#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111年度

# 建築物公安申報案件複查暨查核作業講習會

謝建華建築師



# 一.H2相關規定



壹、時間:110年12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107會議室

參、主席:朱副處長慶倫 紀錄:黃世騏

肆、出席人員: (如簽到簿)

伍 、結論

一、「未達 16 層且高度未達 50 公尺之 H-2(住宿類)組別 建築物」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 報施行期程。

### 決議:

- (一)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之 H-2(住宿類)組別建築物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 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施行日期,請各地方政府於 112 年1月1日前完成公告並實施。
- (二) 六層以上未達八層之 H-2(住宿類)組別建築物之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施行日期, 請各地方政府於 114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公告並實施。



二、針對「建築物共用部分之安全梯(含防火門)、昇降機間區劃、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區劃等之公共安全檢查及管理」。

### 決議:

- (一) 設有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
  - 除申報當樓層外,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應就該棟 共用部分之整座安全梯(含防火門)、昇降機間 區劃、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

臺巴市建築師心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 (二) 未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

- 2、主管建築機關於接獲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出具「共用部分」不合格項目說明書後,應依建築法第77條之規定函請該「共用部分」之全體區分所有權人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建築法第91條裁處。

- (三)為確保逃生避難動線通暢,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受 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應檢查 並確認申報範圍可順暢通達避難層,不得堆置雜物、 設置障礙,造成避難阻礙;另於申報時將申報範圍 通往避難層每一檢查點照片,併申報時上傳。
- 三、供 H-2 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除依現行規定之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外,新增檢查項目:共用部分之整座昇降機間區劃、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區劃。
- 決議:H-2 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除依現行規定之檢 查項目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 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外,新增檢查項目: 共用部分之整座昇降機間區劃、垂直貫穿樓地板之 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區劃,預定114年起施行。

建物樓層	安全梯之梯廳	緊急昇降機 之排煙室	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含與 緊急昇降機共者)
地上2~14層	免檢討	免檢討	無此設備
(1)B2~1層	免檢討	免檢討	無此設備
(2)B3層以下~1層	無此設備	免檢討	應檢討(地下各樓層~1F)
地上2~15層以上	無此設備	免檢討	應檢討(1~15F以上)
(1)B2~1層	無此設備	免檢討	應檢討(B2~15F以上)
(2)B3層以下~1層	無此設備	免檢討	應檢討(全部樓層)

- ☆緊急昇降機或一般昇降機僅檢討其"電梯許可證"
- ☆11~14層建物涉及安全梯之梯廳裝修------免檢討
- ☆15層以上建物涉及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梯廳)裝修----應檢討
- ☆依室內裝修及技術規則規定檢討

46



### 問22: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是否須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答:內政部 95.10.13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50806224 號函略以:按「停車空間」係 屬建築物之附屬空間,非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 之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類組。

### **內政部函** 95.10.13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6224**號

主旨:關於集合住宅類建築物之「停車空間」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 查簽證申報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 說明:

- 一、復貴府 95 年 9 月 15 日北府工使字第 0950661878 號函。
- 二、按「停車空間」係屬建築物之附屬空間,非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4 條附表二規定之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類組。至於本部 88 年 4 月 14 日台(88)內營字第 8872761 號函示,係規定應於 8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規模 15 層以上住宅、集合住宅類(H2 類)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及應實施檢查項目「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安全梯」及「特別安全梯」。上開應實施之檢查項目有通達集合住宅「停車空間」部分,仍應依規定予以檢查。

# 二.查核注意事項及案例



# 1.網路申報案件查核表

(計13項次,35項內容)

110.10 版

####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表

[ 宜、宣核	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	£.]	宣核日期:	
場所名稱	《檢查登記碼》 《申報建築物或場所	名稱»		
申報地址	臺北市《行政區》《申	報地址»		查核機構複核 (人員簽名)
查核人員姓 名	«查核人員»	聯絡電話		
隸屬之查核 機 構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查核人員派 任證書字號	110(十七)公審證字 第 號	查核人員初核 (人員簽名)
綜合意見	(標章字 □ 合 格:書面查核 通知申報 □ 不 合 格:書面查核	號: 6結果,經檢查 6人於 年 6結果,不符規	定,通知申報人准予作 有效年 人提具改善計畫,尚 月 日前改正完竣, 定(原因詳畫核內容, 月 日前補正,再行	符規定。 再行申報。 )。

【甙、杏核内容】

貳

※查核人員應就指定「查核項目」為之,並於「查核結果」欄項內劃註(∨合格; 乂不合格;/免查核)符號。

为人	直核項目	互做結木	並核内谷
1	委託書	<ul><li>□合格</li><li>□不合格</li></ul>	□檢附委託書(申報場所概要及簽章)。
	申報書、總表及	□ A 16	□申報人、申報建築物概要及專業檢查機構等資料詳實填載,不得疏漏。
2	校查報告書	□不合格	□檢查紀錄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填載,逐項確實查核。
			□檢查簽證結果確實勾選,不得疏漏。
			□檢查不合格項目均逐項提具改善計畫,並檢附照片。
0		□合 格	─提列改善計畫之項目及內容裁明改善位置、內容及照片。
3	改善計畫書	□不合格	□改善方式符合法令規定。
			□動態違規事項(堆積雜物、防火門設栓鎖等)不得提列改善計畫。
4	記錄簡圖	□合 格 □不合格	□防火避難設施記錄簡關依規定關例標示並載明檢查空間之用途名稱及面積 (需依比例尺繪製、標示走廊、樓梯及出入口寬度、防火區劃應以重實線標示、常開式防火門應註記)。
			□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依規定圖例標示。
	好 改 40. /慈 /本 四	□合 格	□昇降設備應填列「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紀錄表」,並檢費表列昇降設備之使用許可證(或以照片代替)。
5	昇降設備使用 許可證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含電扶梯)均於有效期間內。
			一大安岛海及信用员路沿债,各检贴信用拉河塔。

# 網路案件查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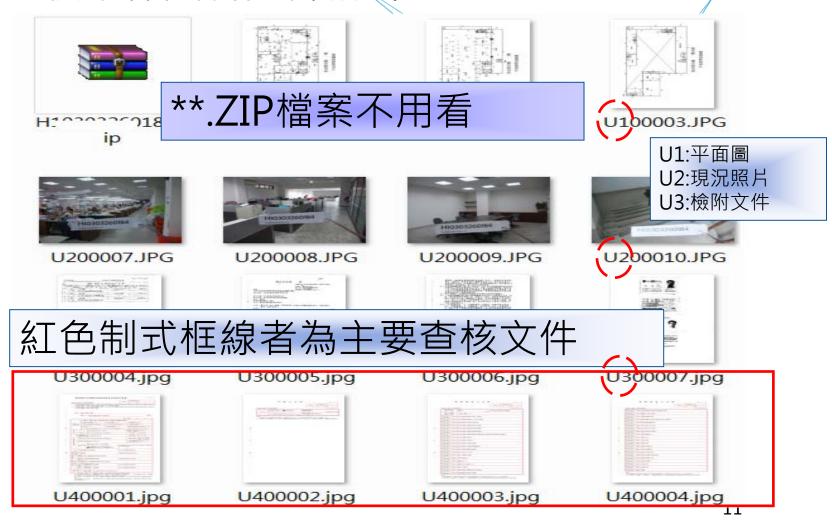
110.10 版

13	温泉通風	□合 格	□本業非屬臺北市營業性溫泉場所沐浴空間,免附檢查紀錄表。 □「亳北市營業性溫泉場所沐浴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於有效期限內
12	疑似石綿建材標示表	□合 格 □不合格	<ul><li>□本業屬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 95 年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 建築物,已填載標示表。</li><li>□非屬上開建築物,免附標示表。</li></ul>
	證	0 10	<ul><li>□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之認可證於有效期限內。</li><li>□核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資訊相符。</li></ul>
11	專業機構或專 業檢查人認可	□合 格 □不合格	□專業檢查人名冊內容與認可證資料相符。
			□專業檢查人具有防火避難設施類、設備安全頻資格。
			□本業非屬前項或新設立營業場所首次辦理申報未有裝修行為者,經專業 查人出具免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切結書。
10	室內裝修合格 證明	□合 格	外。另若為H-2集合住宅則可免檢附,回歸各檢查簽證項目檢討裝修材料
			□95年8月   日以後領得使用執照(不含變使)或新設立營業場所首次辦理報應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但其申報範圍室內裝修部分併執照辦理者
			□符合申報場所最低保險金額規定。
ð	保險證明文件	□合 格 □不合格	□保險標的與申報場所名稱、地址相符。
9	公共意外責任		□保險單於有效期間內。
			□本業非童北市消貨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惠介資任保險資施辦法列举應投係 場所,免附保險證明。
			□產權未更動者,得檢附前次申報合格紀錄及產權無異動切結書。 □本案非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列舉應投保
8	建物權利證明 文件	□合 格 □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 \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記載地址與申報場所相符。(管委會為申報人者,得以 理組織報備證明替代,有成立管委會無向本府辦理報備者,檢附已成立
		山小石裕	□未領有使用執照(以文件替代)或無相關圖說,被附由本庭資訊室刷立之。 圖說證明文件」,並由專業檢查人依比例尺繪製申報場所簡圖。
7	使用執照及相關圖說	□合格	圖說或室內裝修核准圖說,且所戴地址與申報場所相符。 □未領有使用執照(以文件替代)或無相關圖說,檢附由本處資訊室開立之「
			以上之 B-2 顆組及 F-1 類組)    檢附使用執照影本(或其替代文件)及原核准圖說或變更使用執照影本。
			□本案屬劃設禁止堆放物品標線指定場所,已檢附場所標線照片。(5000 以上之B-2類組及F-1類組)
			□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照片應為全景照,並含有文字標示。
			□各檢查簽證項目照片應檢附1張以上之彩色照片。
6	現況照片	□不合格	
			□檢查照片背景與當年度申報場所相符且目視無數位相片合成跡象。 □檢查照片應顯示日期、照片位置索引圖(圖面無法標示之設施及設備得以
			□申報範圍通達避難層(進生避難動線)之每一檢查點之照片。
			人親赴現場檢查之照片」須標示檢查登記碼外,其餘照片得免重複標示, 查登記碼)。
			□專業檢查人親赴現場檢查之照片需顯示門牌或市招及檢查登記碼(除「檢

### 110年10月修正



# 查核案件資料內容格式





# 2. 查核表單填寫說明

1 0 2 6 0 0

###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網路)查核表

此處由查核人員填寫

【壹、查核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查核日期:

五 旦 1次	人员至今员们及师日总	7G <b>1</b>	旦初日朔•		/1 H	
場所名稱	此處由查核人員填寫					
申報地址	臺北市 區	此處由查核	<b>交人員填寫</b>	查核機構衫	夏核 (蓋章)	
查核人員 姓 名	查核人員	聯絡電話	此處由查核人員填寫	14	生 生 生	# d
隸 屬 之 查核機構	<b>臺北市建築師公會</b>	查核人員派 任證書字號	本會填寫	查相		7
綵見	(標章字號 符 合:書面查核 一通知申報 不 符:書面查核	· · 結果,經檢查人 · 人於 _ 年 _ 月 · 結果,不符想家	<ul><li>通知申報人准予備有效年月 有效年月 提具改善計畫,尚符 日前改正完竣, (原因詳查核內容) 日前補正,再行日</li></ul>	度: -規定 再行 。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自主管理檢查合	
	綜合意見□符合	字號及有效年月日期由本會會和			City of Taipel Public Safety Building Inspection Centificate of Approved  中极场所: 大樓(公院) 中极场所: 大樓(公院) 中极场施: 生高等事務所 全括线施: 全部與前:查北市支票等等發展局 有效期限:105-7-41月 91 日至:107-112月 31 日 使文字號:105(十七)安中字第 10580853800 號	105 年 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



### 此處由查核人員填寫

#### 【貳、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擇

勾選

※查核人員應就指定「查核項目」為之,並於「查核結甲 如四面 and all abl (∨合格; 人不合格; /免查核)符號。

**	-Marotare 2	E tot V - 7 - 4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_
1	委託書	□ 合格□ 一不合格	
	\$11 P	及人合格	□ 申報人、申報建築物概要及專業檢查機構等資料詳實填載,不得疏漏。
	中報書、檢查報告書	不合格	
	V		√檢查簽證結果確實勾選,不得疏漏。
			▼檢查不合格項目均逐項提具改善計畫,並檢附照片。
3	at 苯基二唑 毒		──提列改善計畫之項目及內容裁明改善位置、內容及照片。
3	改善計畫書	<b>【</b> 不合格	★改善方式符合法令規定。
			▼動態違規事項(堆積雜物、防火門設栓鎖等)不得提列改善計畫。
4	記錄簡圖	□合格□√不合格	- drag bar to a graduate and a
		<b>→</b> 1. 0.10	☑故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依規定圖例標示。
	日改化体/土田	全 格	✓昇降設備應填列「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紀錄表」,並檢齊表列昇降設備之使用許可證(或以照片代替)。
5	昇降設備使用 許可證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含電扶梯)均於有效期間內。
			✓本案無涉及使用昇降設備,免檢附使用許可證。



# 3. 查核項目提醒內容及案例說即

110.10 A

查 核 結 果	6	現況照片	<ul><li>□合格</li><li>□不合格</li></ul>	□專案檢查人總处現場檢查之照片需顯示門牌或市稻及檢查營記碼(除)檢查人總处現場檢查之照片」須標示檢查登記碼外,其餘照片得免重複標示檢查登記碼)。申報範圍通達迴攤曆(進生避難動線)之每一檢查點之照片。  檢查照片應顯示日期、照片位置索引圖(圖面無法標示之設施及設備得以照片輔助文字說明替代)  一檢查照片應顯示日期、照片位置索引圖(圖面無法標示之設施及設備得以照片輔助文字說明替代)  一各檢查簽證項目照片應檢附1張以上之彩色照片。  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照片應為全景照,並含有文字標示。  一本報屬劃設序上收納出標準。
		用執照及相認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9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合 格 □不合格	上 在
	10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合 格 □不合格	
	11	專業機構或專 業檢查人認可 證	□合 格 □不合格	<ul><li>□ 專業檢查人具有防火避難政矩類、設備安全顯資格。</li><li>□ 專業檢查人名冊內容與認可證資料相符。</li><li>□ 專業機構及專案檢查人之認可證於有效期限內。</li><li>□ 抵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資訊相符。</li></ul>
	12	疑似石綿建材標示表	<ul><li>□合格</li><li>□不合格</li></ul>	<ul><li>□本業屬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 95 年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頒布建造執照之 建築物,已填載標示表。</li><li>□非屬上間建築物,免附標示表。</li></ul>
	13	温泉通風	□合 格 □不合格	<ul><li>□本案非屬臺北市營業性溫泉場所沐浴空間,免附檢查紀錄表。</li><li>□「臺北市營業性溫泉場所沐浴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於有效期限內。</li></ul>

110.10 版本



項次	查核項目	提醒內容
次八		
1	申報委託書	2.網路申報者, <u>應檢附</u> 申報委託書

### 委 託 書

甲方委託乙方辦理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

證及申報事宜,並代表乙方領取申報結果通知書等相關文

件。乙方於機構查核完竣後,通知甲方申報查核結果。

#### 申報場所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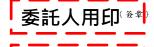
申報建築物或

# 檢查作業時。攜帶紙本至現場,請申報人用印

現況用途				使用類組	
樓層別	第	層・共	槽	楼地板而積	ıri

委託人(甲方): 地 址: 電 話:

受託人(乙方): 地 址:



檢查人用印

# 標網路申報者應掃描成\*.jpg檔案,併入F2-4檢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L5



###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項目提醒內容

項次	查核項目	提醒內容					
	申報書	<b>1</b> .建築物及申報人基本資料填載。					
2	 	申報人型態列舉:(1)公寓大廈管委會(2)所有權人(3)使用人					
	檢查報告書 及總表	2.檢查人應勾選綜合意見,簽證欄位應填寫檢查機構及檢查人名稱。					

### 1.申報對象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以下簡稱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

### 2.申報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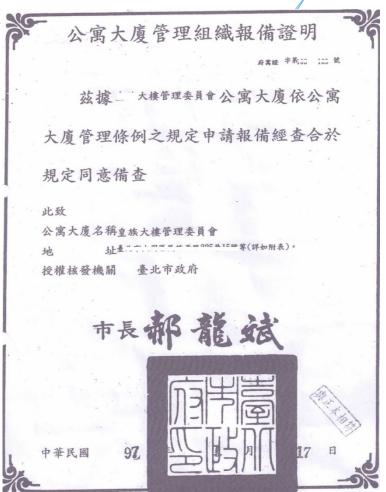
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擇一申報

申報客體:建築物



### 申報人範例-1







### 申報人範例-2

#### 已成立管委會說明書

本公寓大廈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向臺北市建築 管理工程處申請報備,但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 例」之規定辦理維護事宜,敬請 備查。

已成立管委會,但未向政府報備。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管理組織: (蓋章)

主任委員: (蓋章)

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 使用執照替代文件

### 水電費單+查無使照公文(得免附使照及核准圖)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電子信箱:bm1116@mail.taipci.

1號南區二樓

電話: 27208889/1999轉8454

gov.tw

承辦人:張文貞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108009

台北市萬華區隆昌街54號3樓之2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資字第1106065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贴件:

主旨:有關台端代理申請本市萬華區三水街 號1棲建物 ( 建物坐落地號:龍山段二小段 地號)是否領有使用執 照紀錄1案,經查上開建物無領有使用執照,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台端建物是否領有使用執照紀錄申請書辦理。(申請人
- 二、經查本處建築執照管理資訊系統及建築執照電腦地籍套 繪圖管理系統資料顯示, 旨揭建物無領有使用執照紀錄 。如有其他可供佐證資料, 請再次來函, 俾憑進一步查 詢。

正本:副本:

# 處長劉美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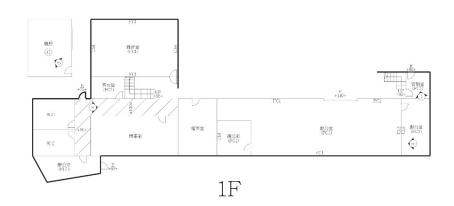




### 現況簡圖

現況簡圖須依照比例繪製,並標示比例或繪製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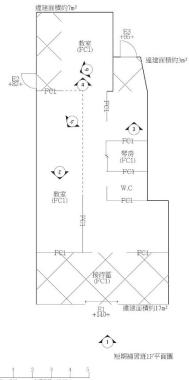
檢查照片需在圖面標示拍攝位置。



本場所依臺北市政府96年2月9日府文化二字第09630216700號公 告核定為歷史建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6條,歷史建築不受 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

國立教 台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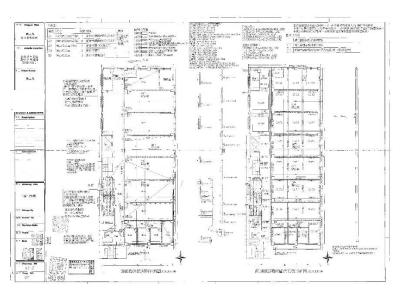
0 1 2 3 4 5 厚位:公尺 中職開航:909.35m²





# 核准圖

# 申報時需檢附核准圖說或室裝圖說。



#### 核 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永辨人:許庭榕 電話: 02-27208889/1999轉8390 電子信箱:bn1892@n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66815號 達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109年3月1日起實施之「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 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表」項次7「使用執照及相關圖 說」部分,執行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 -、依臺北市建築師公會109年4月10日109(十七)會字第0959號
   函及本局109年2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51673號函續
   辦。
- 二、「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表」項 次7「使用執照及相關圖說」部分,分為2年度執行,當年 度執行之類組應依查核內容檢附書圖,且所載地址與申報 場所相符:
- (一)109年度執行類組:B4、C1、D5、E、F3、G1、G3及H1。
- (二)110年度執行類组: A、B1、B2、B3、C2、D1、D2、D3、 D4、F1、F2、G2及H2。
- 三、另所檢附之圖說核有臺北市都市發展局發照章即可,非必 有資訊室複印證明章。
-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





21

2 頁

第1頁,共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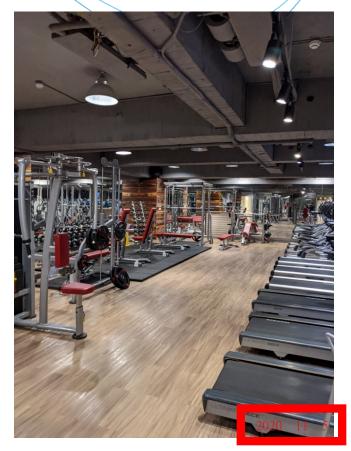


臺出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 現況照片

除檢查人到場照片外,其他照 片不須有檢查登記碼,但須有 拍攝日期。





## 現況照片-直通樓梯

### 申報範圍通達避難層(逃生避難動線)之每一檢查點之照片









### 現況照片-昇降設備

昇降設備應填列「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紀錄表」,並檢齊表列昇降設備之使用許可證(或以照片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照片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照片

100年度 教皇皇期 自100年8月8日至100年8月3日日

### 現況照片-昇降設備

營建署: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

### 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 全國連線交換系統



▲ 目前身分: 一般民眾

目前位置: 民眾主頁 > 設備查詢 > 查詢結果

#### 心 資料查詢列表

- ✔1. 查詢結果僅顯示 200 筆資料,若找不到您的資料,請縮小您查詢的範圍。
- ✔2. 設備圖示說明: ↑▶昇降設備 🚘 機械停車設備
- ✔3. 設備圖示說明: 15年以上昇降設備 🗪 15年以上機械停車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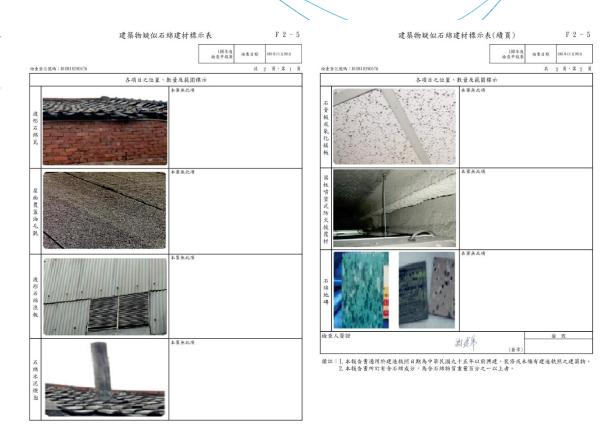
查詢結果共3 筆 1

設備類型	設備統一編號 檢查登記碼 許可證號	建築物名稱 地址	檢查機構 維護廠商	許可證有效期限	狀態
<b>↑</b> ↓	● B10005400042 ② C073139001674 ● 040000847	□ 大樓 ★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ul><li>Q 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li><li>✔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li></ul>	Q 🛗 111/03/02	❖最後檢查110年07月 ▲ 最後維護110年11月 本執照尚未勾稽,請上傳 執照存根
^↓	◆ B10005400053 <b>Q</b> C108168000048 <b>Φ</b> 040000848	□ 大樓 ★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ul><li>Q 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li><li>✔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li></ul>	Q 🛗 111/06/15	❖ 最後檢查110年10月 ▲ 最後維護110年11月 本執照尚未勾稽,請上傳 執照存根
- 檜	10005400064 :109098000087 40000168	□ 大樓 ★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ul><li>Q 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li><li>✔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li></ul>	Q 簡 111/06/08	● 最後檢查110年10月 ▲ 最後維護110年11月 本執照尚未勾稽,請上傳 執照方根



### 疑似石綿建材

凡建照取得日期早 於95年之場所,不 論有無疑似石綿裝 修材,都須檢附。



####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

101年度 檢查日期 自101年11月(

# 檢查報告書F2-1-3(共20頁)

			101 102	
	全記號			六 40 月 卯 1 月
		報建築物	7概要	
	報建築 業場所		北 · 现况用途 (使用類組)	G2 一般辦公室
廷	注集物:	也址	北	
建	造執照	字號 07	<b> </b>	67 <del></del>
最近	一次等	更使用	# -T a #a	K D O
		)字號	許可日期	年月日
<b>r</b> .at	T Rat	小咖啡和加	· 施類檢查紀錄	
L p	175			
		本表 檢: 人應視建:	查標準」欄內「○」、「△」、「☆」及「X」等符號表 築物之現況用途,擇一標準檢查填列:	( 示之檢查法令依據如下, 專業檢查
		1. [0.	」:係指應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檢討改善。	March Metals of March Is all to de
填表	說明	2. ' △.	」:係指應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 檢討改善。	【善辦法第5條至第24條有關規定
3(-)(-			」:依建築物建造、變更使用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	檢討。
		4. [X	<ul><li>」:係指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li><li>」: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li></ul>	1. 林林州山,客外划落沙奔市西的
		5	」,依廷崇物的人避難住能設計計畫香申請於可安約採用 護使用	性能設計,應依列書注思事項維
檢查	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內容(符合者標註■、不符合者標註X、提改善標註	※、無涉關事項標註/) 檢查結果
			■ 防火構造建築物或防火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在15	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
			按每15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	
			劃分隔;具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 之一。	(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
			□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檢討改善:	
			(1) 主要構造部分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之建築物者,	
			10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 劃分隔。	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
			(2)主要構造為木造且屋頂以不燃材料覆蓋者,按:	其總樓地板面積每500
			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	2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
	+		隔。	21
	層		□ 法令適用期間(年/月/日,以下略)630217~92126 防火構造建築物或防火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在15	
^	以		按每15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	
~	下		窗區劃分隔。但區劃範圍內具備有效自動減火設備者	・,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 ■合格
防	樓		楼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不合格
火	層		□ 630217~921231 非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其主要構造使用不燃材料建造	上者,應按其總模地板面 □ 是檢討
120	面		積每1000平方公口以且在1小時飲火時的之飲火燒、	以 於少據哲、田籍於少門密
劃	積區		等予以區劃分隔 日 スニンス エスニュー	
	劃		□930101~ 是否逐項填	<b>温元発</b>
	正1		防火構造建築物 人 人	( )/is > O III
			樓地板區劃分隔。但區劃範圍內具備有效自動滅火設	t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
			- 範圍縷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 930101~	
			非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其主要構造使用不燃材料建造 積每10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防	
			割分隔。	and the state of t
		□ГХ」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 20 J	R 90 60 R
<u>五</u> ◇	空調風管	<ul> <li>本申報場所總檢查有空調風管實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板情形。</li> <li>(1)風管實室牆壁、棲地板等防火構造體時,實穿處開閉應以不燃材料密封,並依規定設置防火門或開板。</li> <li>(2)鹽畫風管實穿整個樓層時,風管應設於管道間內。</li> <li>本申報場所無空調風管實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板情形。</li> </ul>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六〉燃	燃氣設備	<ul> <li>本申報場所室內設有燃發設備</li> <li>(1)建築物安聚非工業用之天然氣、煤氣、液化石油氣、油製氣或混合氣者,其燃氣用具裝置在建築物地下層或其他密閉空間內時,應分別於鎮空間天花板下及地板面上各30公分範圍內,依規定開設開口,或以遞減管連接室外空氣或其他空氣流通之空間。</li> <li>(2)燃氣用具連接供氣管路之連接管為橡皮管者,橡皮管長度不得超過1.8公尺,並不得隱藏在構達體內或實穿捷地板成牆壁。</li> <li>(3)燃氣用具裝有電氣點火裝置者,應另裝有點火失效時即能切斷供氣之安全裝置。</li> <li>本申報場所無此項設備(或未達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規模)。</li> </ul>	
燒設備	鍋爐	<ul> <li>本申報場所室內設有鍋爐設備</li> <li>(1)鍋爐屬安聚在防火構造之鍋爐問內。</li> <li>(2)鍋爐屬內賣效通風面積透該室棲地板面積十分之一或依規定設置適當之機械通風設備。</li> <li>(3)鍋爐設備總證明具有可直接自戶外導進空氣,並能將所發生之廢氣物直接排至戶外面無污染室內空氣之性能。</li> <li>/本申報場所室內無此項設備。</li> </ul>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肆】專業檢查人檢查簽證結果					
■ 1. 各檢查項目均符合規定。		專業機構 (負責人姓名)		● 建築師事務所(	
□ 2. 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已提具改善計畫書。		認可證字號		i <b>⊕</b> ı11 <b>⊕</b>	(用印)
□ 3. 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		防 火 避	檢查人姓名		(1647)
綜合意	專業檢	難設施類	認可證字號	• ) • •	(簽章)
見欄擇	查人	設備安	检查人姓名	• •	
_ 一勾選 _		安全類	認可證字號	• • •	(簽章)

網路申報 免簽章

項次	查核項目	提醒內容
		1.不合格之項目已提具改善計畫。
3	改善計畫	2.改善方式符合法令規定。
		注意改善當時法令適用日期 <b>(經變更使用者,以變更當時法令適用)</b>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改善計畫書

F2-1-2

102年度 中報掛號日期 文 號

檢查登記號碼: 218

共1頁第1頁

項次	檢查項目	無法合格原因	改善方式	法令依據 (代碼)
1	空調風管	地下室排氣風管貫穿防火 區間牆,貫穿處周圍應以不 燃材料密封。	【A6】 依建築法第77條之2、建築物室內裝修 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	A6
2	防火區劃貫穿部區劃	地下室空調風管貫穿防火 區劃牆壁,其貫穿部位之 填塞因具有一小時防火時 效。	【A6】 依建築法第77條之2、建築物室內裝修 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	A6
3	緊急進口	緊急進口寬度應在75公分 以上及高度1.2公尺以上, 或直徑1公尺以上之圓孔。	【A6】 依建築法第77條之2、建築物室內裝修 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	A6
4	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樓頂防火們門無法密合。	【A6】 依建築法第77條之2、建築物室內裝修 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	A6

### 網路申報免簽章

專業檢查人:



(簽章)

簽名蓋章掃描當附件

申報人(代申報人):

(簽章)

填表日期:102年03月21日

#### 【貳】填表說明

- 本表所列改善計畫之項目及內容,於專業檢查人依序填列後由申報作業系統自動產出,其項目及內容不得塗改。
   建築物逃生避難之出入口、走廊、直通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排煙室)等類似空間,如有堆置物品妨害通行或於
- 防火門擅自增設拴鎖等情事者,專業檢查人應立即通知申報人改善,並不得提列改善計畫。 3.表列「法令依據(代碼)」乙欄,應視各改善項目所涉建築法相關規定,依下列代碼選項擇一填列:
- 【A1】:按建築物原領得使用執照,或最近一次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圖說恢復原狀。
  - 【A2】:依建築法第28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 【A3】:依建築法第73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 【A4】: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定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辦理。
  - 【A5】:依建築法第77條之1、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A6】:依建築法第77條之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
  - 【A7】:依建築法第77條之4、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安全檢查及取得使用許可證。 「A0」, 你連續比你因則倫則偏第3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規定申請認可。



### 共用部分不合格說明書-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共用部分」不合格項目說明書

本公司(事務所)受託辦理本市_	建
築物(場所名稱:	)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簽證,
案經檢查結果,計有「	
「」、等項目不	云合格,因屬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其維
護、修繕及一般改良係屬管理委員會之	· 職務,修繕費用當由公共基金支付或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已轉知管理	里委員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之規定
辦理維護修繕事宜,預計年	月日前改善完竣,敬請備查。
此致	<b>共用設備</b>
<b>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b>	
專業機構: (事務所)	檢查人用印 (簽章)
管理組織:	管委會用印 (炎章)
	主委用印
免提供管委會	證明文件

### 共用部分不合格說明書-2

臺	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專業機構或人員補充說明書			
申報場所		使用			
申報人		類組			
申報場所					
地 址					
	與本申報案件有屬	<b>事項補充說明</b>			
其他 –檢查人認為有 說明必要者					
專業機構或事務所	檢查人用印	<b>檢查人用印</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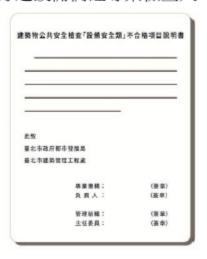
採網路申報者應掃描成\*.jpg檔案,併入F2-4檢附



### 問 11: 非專用之公共設施或設備如有缺失,要提列「改善計畫書」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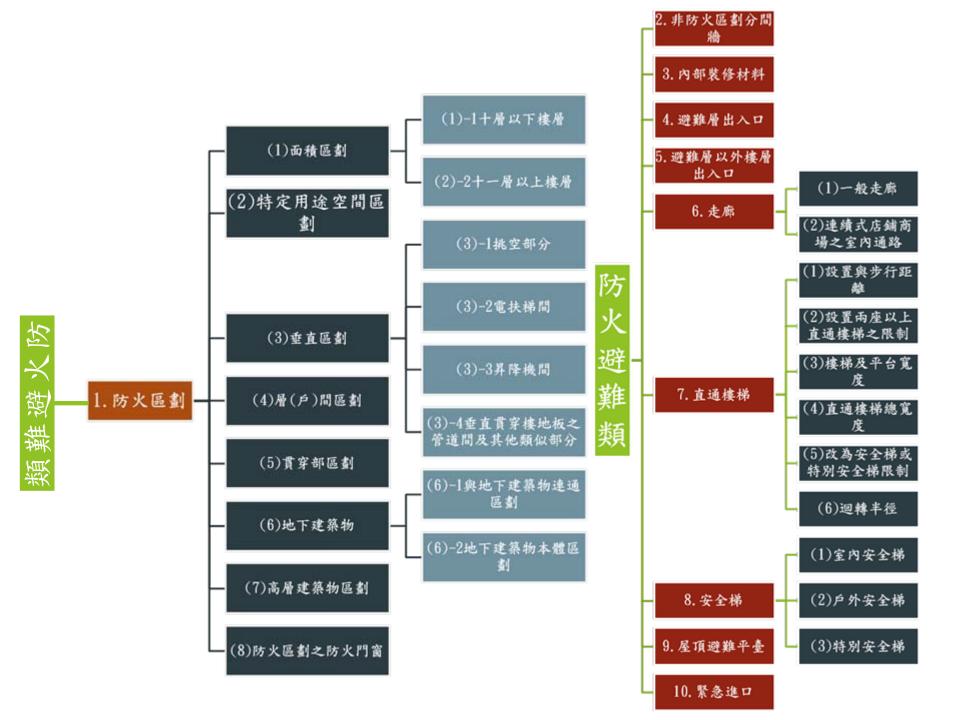
答:建築物之「昇降設備」、「避雷設備」、「緊急供電系統」及「航空障礙燈」 等設備,如係公寓大廈之共同設備,縱經檢查不合格,其後續修繕維護工 作因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故實際執行面恐非局部樓層之建築 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得以擅專,是以該等共用部分之設備倘經專業檢查人

檢查不合格者,當責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儘速改善,並由專業機構或人員出具說明書(格式參見附錄二,第43頁),會同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簽認後,併同申報書附卷備查,免提列改善計畫。無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者,亦應詳實備註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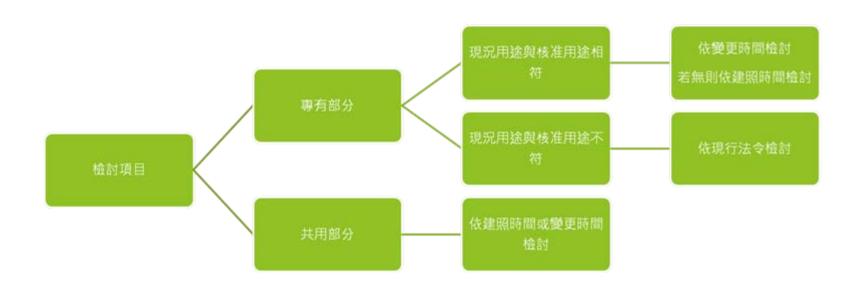


# 申報注意事項防火避難類





### 檢討依據



# 府都建字第10164102900號

中華民國101年6月6日

主旨:

公告「臺北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並自101年7月1日起實施。

依據: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2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指定本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依旨揭一覽表之規定辦理。自101年7月1日起,本市各類組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應依該表列規定檢討改善。

二、原本府98年12月4日府都建字第09864455900號及99年8月17日府都建字第09964301700號公告,自101年6月30日停止適用。都市發展局局長丁育群決行



臺北市政府

發文字號: 府都建字第10164102900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6日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 法

第二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 者,其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依該管主管建築機關 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項目之改善期限辦理改善,於改 善完竣後併同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申報。

### 建築法

第七十七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 造及設備安全。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 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 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 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 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

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 同各有關機關複香。

第三項之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 期,由內政部定之。

主旨:公告「臺北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 則一覽表」,並自101年7月1日起實施。

依據: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2條第1 項。

### 公告事項:

- 一、指定本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依旨揭一 覽表之規定辦理。自101年7月1日起,本市各類組建築物辦 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應依該表列規定檢討改善。
- 二、原本府98年12月4日府都建字第09864455900號及99年8月17 日府都建字第09964301700號公告,自101年6月30日停止適



都市發展局局長丁育群決行

# 檢討依據--台北市檢討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 原則一覽表

- 一、表列「●」各類組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應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規定檢討改善。
- 二、表列「×」指依法免辦理檢討改善。
- 三、表列「⊙」指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 仍應檢討符合建築物興建完成或申請建造執照、變更使用 執照當時法令規定。
- 四、有關宗教類建築物(E類)內部裝修材料之檢討,得依內政部88年8月6日台八八內營



### 檢討依據--台北市檢討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 原則一覽表

- 一、表列「●」各類組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應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規定檢討改善。
- 二、表列「×」指依法免辦理檢討改善。
- 三、表列「⊙」指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仍應檢討符合建築物與建完成或申請建造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當時法令規定。
- 四、有關宗教類建築物(E類)內部裝修材料之檢討,得依內政部88年8 月6日台八八內營字第8874102號函規定辦理。



備

註

#### 檢討依據--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

#### 備註:

一、有關建築物之用途分類,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類組定義、使用項目規定辦理。

二、改善方式符號説明:

(一)「○」:應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改善。

(二)「☆」:應符合建造或變更使用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

(三)「△」:應依本辦法第五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改善。

(四)「×」:免辦理檢討改善。

(五)「※」: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其他免辦理檢討改善。

#### 台北市檢討原則一覽表>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善辦法附表一

中華民國89年4月11日 北市工建字第8930892100號 提案十一:

「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是否須維持原用途或領有合法證照之場所才可適用?對於無照或營業項目不符場所可否適用?(如涉及室內走廊寬度之檢討)

#### 決 議:

凡**73**年**11**月**7**日前興建完成之舊有建築物,無論是否維持原用途或有否領得合法證照,其公共安全檢查均得依「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檢討改善。

#### 註:

內政部96.5.16台內營字第0960802764號令修正「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為「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並修正全文



#### 台北市檢討原則一覽表>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善辦法附表一

■ 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應自88年7月1日起實施申報之宗教類建築物,其檢查簽證及申報規模略作變更

·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 1999-08-06

#### 內政部88.08.06台內營字第8874102號函

參照宗教類(E類)建築物安全檢查標準,如位於地面層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下,或地上3層以下,並全部作為宗教用途之建築物,如非防火區劃分間牆、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屋頂避難平台、特別供電等檢查項目不予限制;如在同1幢建築物與其他用途類別場所混合使用,因宗教類場所在10層以下,其室內裝修材料不予限制,直通樓梯等則可併其他場所辦理檢查,應可酌予放寬,以符實際;綜此,其檢查簽證及申報規模之變更規定如後:

- (一)供宗教類(E類)使用場所,其建築物地面上3層以下,並全部作為宗教用途者,得免辦理申報。
- (二)供宗教類(E類)使用場所,位於建築物之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免辦理申報,樓地板面積達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申報。
- (三)供宗教類(E類)使用場所,位於建築物2至10層,其供宗教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者免辦理申報,500平方公尺以上者始辦理申報。
- (四)供宗教類(E類)使用場所,位於建築物11層以上,不論其樓地板面積皆應辦理申報。



### 檢查項目—防火區劃

提案四:本市集合住宅(H-2 類)安全梯通往屋頂平台之防火門,得否改為鐵捲門?

決 議:安全梯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規定,出入口應裝設防 火門,防火門自應依同編第76條規定檢討。另考量實務需求,依內政 部營建署96年5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0960026507號函,得採橫拉式 防火門。

提案七:防火區劃因配置管線 (例如風管) 貫穿防火牆,應如何檢討改善?

決 議:查建築技術規則均對管線貫穿防火區劃之處理方式已有明文,請依規 定辦理。另風管貫穿防火區劃部位設置防火閘門之檢討,內政部 93 年 4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3602 號函業有明文,請比照辦理。

提案九:領得使用執照時,安全梯1樓未設置防火門應如何要求檢討改善?

決 議:因臺北縣蘆洲市大囍市社區大火案,內政部自94年1月21日增訂建 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2項:「安全梯之樓梯間於避難 層之出入口,應裝設具一個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門。」。依本府101年 6月6日公告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改善項目,安全梯應於 申報時檢討符合建築物興建完成或申請建造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當時 法令規定檢討改善。

提案十一:梯廳進入安全梯防火門因門禁需求設置電子鎖及栓鎖,大樓難以配 合拆除,如何處理?

決 議:請依內政部 89 年 10 月 2 日 (89) 營署建管字第 42576 號函原則執行, 如各查核機構有具體建議再行提報內政部釋示。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六條第七款(註)防火門之構造規定疑義,請查照依說明辦理。

建築管理組最後更新日期: 1997-09-02 內政部函 86.09.02.台內營字第8681594號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建設廳86.06.04.(86)建四字第624999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86.07.29.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臺灣省政府建設廳、部分縣(市)政府及本部消防署、建築研究所等有關單位開會研商:「設於避難通道或避難出口經常保持關閉狀態之防火門(安全門),往避難方向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六條第七款所明定,是符合前揭規定,在不妨礙避難逃生原則下,於防火門(安全門)往避難方向之他側設置可開啟防火門(安全門)原有插梢的鎖孔,以兼顧避難逃生、安全及使用管理上的實際需要,尚非法所不許」。



档 说: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 (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 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1209655號

速別:養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防火門於往逃生避難方向設置「手動斷電解除磁扣 鎖」,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3 款第1目及同條第4款第2目,常時關閉式及常時開放式之 防火門均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之規定,復請查照。

####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9月11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071772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3款及第4款均規 定,常時關閉式及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應免用鑰匙即可開 啟,係考量人員於避難時驚慌,且短暫的反應時間難以隨 身帶齊必要物品,如需鑰匙開啟防火門,恐造成遭防火門 阻礙逃生之情況,故本署102年3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0005600號函釋「如防火門設置磁力鎖等管制設備,往 避難方向,於平時仍應免用任何形式之鑰匙即可開啟」, 即建築物內任一人員應不需攜帶任何物品即可開啟防火門







第1頁,共2頁



門扇。所詢防火門於往逃生避難方向設置「手動斷電解除 磁扣鎖」1節,涉個緊事實認定,請依上開規定查明核 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 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 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 處、雲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 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 築師公會、本界建築管理組置2020/10/2文

第2頁,共2頁



### 檢查項目-內部裝修

提案六: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規定 95 年 8 月 1 日以後領有使用執照者, 其辦理申報時應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集合住宅申報案是否依前揭 規定辦理?使用執照附表已註明公共區域裝修材料數量及材質,得否 免再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決 議:供H-2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公安申報,安全梯、特別安全梯(含排煙室)如有裝修材料,屬 95 年 8 月 1 日以後領有使用執照者,其辦理申報時應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另如經檢查人員查對使用執照附表之裝修材料檢討範圍、材質與現場相符者,自得依使用執照附表簽認,免再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檢查項目-內部裝修

提案二:集合住宅建築物達應申報公安之範疇,應如何檢討裝修材料、走廊、 緊急升降機之排煙室、服務設施、停車空間?

決 議:供H-2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達應公安申報之範疇者,依建築物 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附表二規定之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 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等六項檢 查項目。

前揭昇降設備檢討項目,依內政部營建署 87.12.16 (87)營署建管字第 59307號函結論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中設備安全類項下之昇降設備檢查,只檢查該項昇降設備是否已領有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至於服務設施、停車空間、走廊,非屬集合住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簽證及申報辦法第4條附表二規定之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之簽證項目,依內政部95.10.13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6224號函示, 如有通達上開應實施檢查項目之部分,仍應依規定予以檢查。

另依內政部 91. 03. 26 台內營字第 0910003996 號函,「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等共用部分之防火避難設施(如防火區劃、內部裝修材料等) 亦應一併納入檢查,如有不符規定者,仍應依法改善。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之裝修材料,請依內政部 95 年10 月 13 日、97 年 5 月 1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50806224、0970803842號函辦理檢討,即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檢討,其裝修材料等級應包含表面材料及底材,且不適用同編第 88 條附表說明三。



### 檢查項目-避難層出入口

提案三:集合住宅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檢討避難層出入口之寬度應

#### 檢討淨寬或結構開口寬度?

決 議:包括直通樓梯等避難層出入口應依本府 101 年 6 月 6 日公告指定之原 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集合住宅於 63 年 2 月 16 日前之避難層出入口,應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 改善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改善,63 年 2 月 17 日後檢討項目應 檢討符合建築興建完成或申請建造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當時法令規定 檢討。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於64年8月5日增訂集合住宅 避難層出入口寬度1.2公尺之規定(第90條第1款),71年7月15 日起則依同條第4款辦理,93年1月1日增訂施行第90條之1第3 款「住宅除外」之規定。

#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 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相關執行疑義說明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回訓講習

講師:蕭鈞相建築師 民國111年12月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辦法?

依據內政部107.02.21台內營字第1070802652號令修正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

	建築物公安檢查申報	Ī
	是来内召文版五十刊	
3.000 p. 100	建築法第77條、第91條	
法令依據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	
	申報辦法	
主管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報義務人	建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檢查人資格	領有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者	
	防火避難設施類10項、	
檢查項目	設備安全類 6項,合計16項	
	依用途類組分別每一、二、三	ĺ
申報頻率	或四年申報一次	

### 關於「本市營業場所逃生避難之安全」相關規定

檔號: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許庭榕 電子信箱:bm189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2033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確保本市營業場所逃生避難之安全,請依說明事項辦

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說明:

- 一、依建築法第77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 理及本局109年7月1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90679號函續 辦。
- 二、承本局前揭號函(諒達),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受託辦理建 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應檢查並確認申報範圍 是否可順暢通達避難層,其逃生避難動線應保持通暢,不 可堆放雜物,設置障礙,造成避難之阻礙。
- 三、自110年1月1日起,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應拍攝自申報範圍通 達避難層每一檢查點之照片,並於申報時上傳現況照片。
-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 安全協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 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社園法人中華消防技安全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一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整股份有限公司、中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中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正安公共安全檢查股份 有限公司、全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企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 有限公司、歲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與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 有限公司、維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與明引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股份有限公司、維安法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與明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股份有限公司、維持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第1頁,共2頁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

發文字號: 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203362號

主旨:為確保本市營業場所逃生避難之安全,請

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說明:

- 一、依建築法第77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 及申報辦法辦理及本局109年7月17日北市都授建 字第1093190679號函續辦。
- 二、承本局前揭號函(諒達),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受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應檢查並確認申報範圍是否可順暢通達避難層,其逃生避難動線應保持通暢,不可堆放雜物,設置障礙,造成避難之阻礙。
- 三、自110年1月1日起,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應拍攝 自申報範圍通達避難層每一檢查點之照片,並於 申報時上傳現況照片。





### 有關查核表項次7「使用執照及相關圖說」部分

檔 號: 保在年幣: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許庭榕 電話: 02-27208889/1999轉8390 電子信箱: bm1892@mail. taipei, 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668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109年3月1日起實施之「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 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表」項次7「使用執照及相關圖 說」部分,執行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建築師公會109年4月10日109(十七)會字第0959號 函及本局109年2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51673號函續 辦。
- 二、「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表」項次7「使用執照及相關圖說」部分,分為2年度執行,當年度執行之類組應依查核內容檢附書圖,且所載地址與申報場所相符:
  - (一)109年度執行類組:B4、C1、D5、E、F3、G1、G3及H1。
  - (二)110年度執行類組:A、B1、B2、B3、C2、D1、D2、D3、 D4、F1、F2、G2及H2。
- 三、另所檢附之圖說核有臺北市都市發展局發照章即可,非必 有資訊室複印證明章。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检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





有關本局109年3月1日起實施之「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表」項次7「使用執照及相關圖說」部分,執行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 一、依臺北市建築師公會109年4月10日109(十七)會字第 0959號函及本局109年2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51673號 函續辦。
- 二、「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表」項次7「使用執照及相關圖說」部分,分為2年度執行,當年度執行之類組應依查核內容檢附書圖,且所載地址與申報場所相符:

(一)109年度執行類組: B4、C1、D5、E、F3、G1、G3及H1。

(二)110年度執行類組:A、B1、B2、B3、C2、 D1、D2、D3、D4、F1、F2、G2及H2。

三、另所檢附之圖說核有臺北市都市發展局發照章即可,非必有資訊室複印證明章。

# 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

內政部107.12.26台內營字第1070820935號令修正,自108.1.1生效

8. 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標示表 \*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

F 1 - 1

(簽章)

	4. 座	申報技	號日期	车	月	
<b>负查登記號碼</b> :	平及	文	號			

- 一、下開建築物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 安全檢查申報,檢附檢查報告書及有關文件,敬請准予備查。
- 二、本申報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 於死或致重傷,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 申報人: ( 簽章 ) 代申報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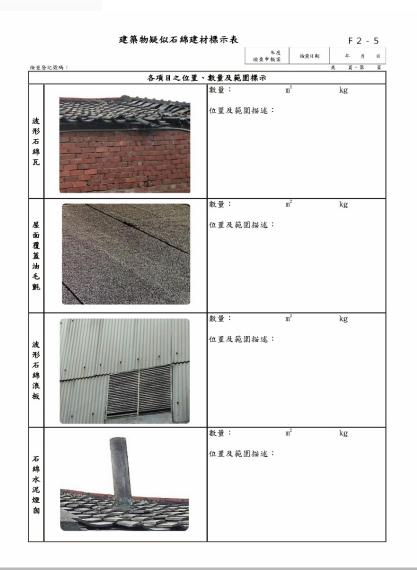
									甲級日期:	-9	F )	j				
		1.申申	(書(申報人)	名册、專業檢:	医人名册	、建築年	的申報社	<b>英層概要表)</b>								
		2.检查	报告書總表		3.改善	计盘書			4.檢查報告書							
榆阳	文件	5.异角	投傷使用許:	可遊記錄表	6. 主用:	途及從屬	用途檢	查表*	7.檢查記錄簡圓							
	排列)	8. 建	築物疑似石綺	建材操示表*	9.現況	照片		10.使用執照影	本							
		11.建	物權利證明文	.件影本	12.公共	意外責任	任險證	<b>则文件</b> *	13.室内装修合	格證明》	k					
			業機構或專業 影本	檢查人認可												
中位	- 1	± 8	27.45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申報人	žį	訊住址					通訊電話									
	中幸	<b>建築物</b> 場所名							現況用途 類 組							
申報	建	存物地	址						建築物座標	經度: 緯度:						
報建築物概要	使月	執照字	脫	字)	ß		35	:	本次申報範圍 之樓地板面積			平方分				
概要	整月現	重建集	况 □整幢建	也上 層 至築物供同一候 至築物供二種以		使用	生築物	申報接層別 (擇一項填列)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 共 地上 地下	1 歴	層				
	名章	ì						認可證字號								
事業 持	6 姓							通訊電話								
專業檢查	· 通言 地点															
機構	執業	名稱						通訊電話								
、檢查人	業公司或	p 所 通訊 地址														
人資料	E 14. 4	防火	避難殺施類 查人姓名					認可證字號								
	簽 经	頁 設 村 核	備安全類 查人姓名					認可證字號								
檢查記	日期餘		欠(年度) 会查日期	á	华	月	н	至。	· 月	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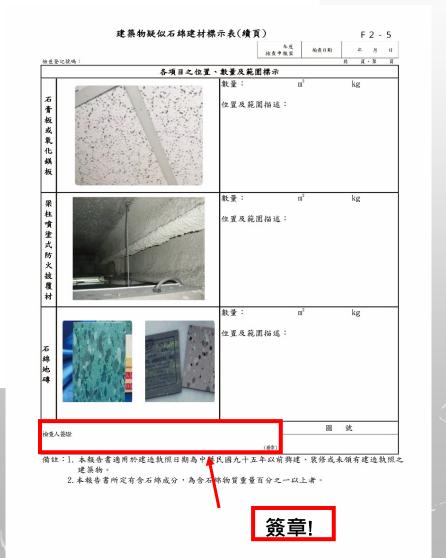
- 註:1.「檢附文件」關有「米」外號註記之項目,為依相關法令規定需查結者始檢附之。 2.填列本甲報言之甲報人、專案檢查人之人數達 2.人以上者,應填列「甲報人名冊」、專案檢查人名冊」;申報接層別達 2.層以 1. 或现况用追觸碰注 2 點以上者,應填列「建築物中報投票機與表」。 3. 「申報人」如計本圖分以上,其一級之、聯股縣列與護國企資相同之外文效名;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關應填列護照號碼。 4.表所稿「代申報人」、傳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2.錄第 2.項規定之公寫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員 查人。

註:1.「檢附文件」欄有「\*」符號註記之項目

# 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標示表

内政部107.12.26台內營字第1070820935號令修正,自108.1.1生效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內容包括哪些項目?

建築物申報的類別包含有

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兩大類。

- 一.防火避難設施類有十一類
- 二.設備安全類有六項

項次	檢查項目	項次	檢查項目
防	一、防火區劃	設	一、昇降設備
火	二、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備	二、避雷設備
避	三、內部裝修材料	安	
	四、避難層出入口		
難	五、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全	三、緊急供電系統
設		類	
施	六、走廊(室內通路)		四、特殊供電
類	七、直通樓梯		
	八、安全梯		五、空調風管
	九、特別安全梯		
	十、屋頂避難平台		六、燃氣設備
	十一、緊急進口		



to 2	*E T7	<b>放大的哈 /然人也得心圖、干絲人也得心心、因为是得心</b> 思、人体的老不知如 / ^	2A + 12
後重	項目	檢查內容 (符合者標注圖、不符合者標注×、提及善標註※、無序關事項標註/) 供本申報場所使用之昇降設備種類及數量如下:	檢查結
	_	□ (1)緊急用昇降機 0 台,其中領有使用許可證 0 台,未領使用許可證 0 台。	
-	~	□ (2)一般昇降機 2 台,其中領有使用許可證 2 台,未領使用許可證 0 台。	
-	昇	□(3)自動樓梯(含自動步道)0台,其中領有使用許可證0台,未領使用許可證0台。	□合格
- 1	华	□ 本申報場所依法免設置此項設備。	1 2 mg and 1
	設	□ 本申報場所為礦業之礦場、製造業之工廠、營造業之工地、水電燃氣之水廠、電廠、瓦斯廠、倉儲業之倉庫、通訊業之電訊交換機房、國防事業之生產機構、軍醫院或研究機	
備		構及對外附設之傳播事業單位,依行政院勞委會80年9月9日勞安二字第23897號函示規	1
		定,該昇降設備由勞檢單位管理,免予檢查。	
		其他:	
	~	□ 本申報場所建築物高度在20公尺以上,或高度在3公尺以上並作危險物品倉庫使用,依 規定應設置避當設備。	
	=	元足為設置避備設備。  □(1)申報場所之避需設備,現況無遺訴除或損壞情形。	
-	_	□(2)避當設備受當部之保護角或保護範圍內無障礙物阻擋。	
3	<b>EP</b>	□ (3)避雷導線無斷裂情形,且距離電燈電力線、電話線、燃氣設備之供氣管路1公尺	一合格
		以上,但有將電照離者不在此限。	□不合□免檢
雷設備		<ul><li>□ 本申報場所依法免設置此項設備。</li><li>□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li></ul>	
		□ 博有电点等系技術人具之微微報告。 □ 其他:	
		□ 本申報場所依規定應設置緊急供電系統(含蓄電池、全自動發電減設備)。 □ (1) 如此無過格公本規模, 日知他性終工業。	
	Ξ	<ul><li>□ (1)設備無遭拆除或損壞,且配線接續正常。</li><li>□ (2)緊急電源應裝置切換器關,當常用電源切斷時,自動切換供應電源至緊急用</li></ul>	
	IN が	電器具,而當常用電源恢復時,自動恢復由常用電源供應。	C 4 16
	急	□ (3)緊急電源之供應,採用發電機設備者,發電機室應有適當之進氣及排氣開孔,	□合格 □不合
	供	並應習設維修進出通道;採用蓄電池設備者,蓄電池室應有適當之排氣裝置。	□ 免檢
	電	□ 本申報場所依法免設置此項設備。	
	糸	□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統	□ 其他:	
		□ 本申報場所為A-1細或主體用途附設A-1細,且觀眾席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者。	
		□ (1)舞台之電氣設備配電盤前面應無活線露出情形,後面如有活電露出,應用騰、鐵板或鐵網陽關。	berner con
	舞	₩ ₩ ₩ ₩ ₩ ₩ ₩ ₩ ₩ ₩ ₩ ₩ ₩ ₩ ₩ ₩ ₩ ₩ ₩	合格
	台	(3)更衣室內之撥具不得使用吊管或鏈吊型,撥具離樓地板面高度低於2.5公尺者,	□不合 □免檢
		並應加裝燈具獲單。	26100
		□本申報場所無此項設備。	
		<ul><li>□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li><li>□ 本申報場所為電影院或 A-1 細,並設有放映室。</li></ul>	- A 15
	a/Fe	□ (1)放映室燈處有燈具護罩,室內並須裝設機械通風設備。	□ 合格 □ 不令
	電	(2)放映室應專作放置放映機之用。整流器、變阻器、變壓器等應放置其他房間,但	□ 左檢
^	彩	有適當之護單使整流器、變壓器等所發生之熱或火花不致碰觸軟版者,不在此限	
凹	院	□ 本申权場所無此項設備。	
	1-1	□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特	招樹牌立	□ 本申報場所於戶外設有招牌廣告燈及樹立廣告招牌燈。	
殊		□ (1)每一細個別獨立安裝之廣告燈可視及該廣告登之範圍內,均應裝設一可將所有非接地電源線切斷之專用鬧關,且其電路上處有漏電斷路器。	□合格
供電	廣腐	────────────────────────────────────	□不合
AE.	古告	□ 本中報場所無此項設備(或未達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規模)。	□免檢
	燈燈	□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航	□ 兩方 电视导来级的人只见面积 6 □ 本申報場所之建築物高度達60公尺以上,依規定應設置光源係角15度以上,360度方向	
	空	皆可視認之航空障礙燈。該設備無遺訴除或損壞情形。	□合格
	障	□ 本申報場所無此項設備。	□不合 □免檢
	敠	□ 其他:	免檢
	燈	- T-18-2-2-2-2-2-2-2-2-2-2-2-2-2-2-2-2-2-2-	
	游	□ 本申報場所設有游泳池,供應游泳池部分之電源應裝設漏電斷路器。 □ 土中契堪於無波泳池,供應游泳池部分之電源應裝設漏電斷路器。	一合格
	泳	□ 本申報場所無游泳池設備。	□不合
	2de	□ 儀右續翁東攀帖的人員之給給权止。	6 to

		共 20 3	頁 第 20 頁
○ 五 ▽	空調風管	□ 本申報場所經檢查有空調風管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棲板情形。 □ (1)風管貫穿橋蟹、穰地板等防火煤造體時,貫穿處周圍應以不燃材料密封,並依規 定設置防火閘門或開板。 □ (2)重直風管貫穿監個複層時,風管應設於管道院內。 □ 本申報場所無空調風管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板情形。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六〉燃は	燃氣設備	<ul> <li>本申報場所室內設有燃燒設備</li> <li>(1)建集物空聚非工業厚之夫無氣、煤氣、液化石油氣、油製氣或混合氣者,其燃氣 用臭裝置在建物地下層或其他密閉空間內時,應分別於該空間天花板下及地板 面上各30公分範圍內,依總定閱設閣口,成以通風管連接室外空氣或其他空氣流 通之空間。</li> <li>(2)燃煮用具違綠供氣管路之連綠管為橡皮管者,橡皮管長度不得超過1.8公尺,並不得隱藏在溝邊體內或有掌棲地板表牆壁。</li> <li>(3)燃煮用具裝有電氣點火裝置者,應另裝有點火失效時即能切斷供氣之安全裝置。</li> <li>本申報場所無此項設備(或未達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規模)。</li> </ul>	
烧設備	鍋爐	<ul> <li>本申報場所室內沒有鍋爐沒備</li> <li>(1)鍋爐應要裝在防火構造之鍋爐買內。</li> <li>(2)鍋爐間具有效過風免益爐室實地板面積十分之一或依規定設置適當之機械通風沒備。</li> <li>(3)鍋爐沒桶經證明具有可重接自戶外等進空氣,並能將所發生之賡氣物重接排至戶外面無污染室內空氣之性能。</li> <li>本申報場所室內無此項設備。</li> </ul>	□合格 □不合格 □捉炎善 □免檢討

■ 1. 各檢查項目均符合規定。	專業		專案機構 負責人姓名)	蕭鉤相建築師事務所( 蕭鉤相)	
□ 2. 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已提具改善 計畫書。	機構	ż	忍可從字號	98A0117101	()用车
□ 3. 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		防火避難	檢查人姓名	蕭鉤相	
	專業檢	斯 設施 類	認可證字號	98A0117101	(簽章
	查人	設備安	檢查人姓名	蕭约和	
		全類	認可證字號	98A0117101	( & <del>i</del>

### 現行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 及申報案件查核表: <u>110.10版</u>

110.10 版

####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表

【壹、查核	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	年月	B		
	«檢查登記碼»				
場所名稱	<b>《申報建築物或場所</b>				
申報地址	臺北市《行政區》《申	報地址»		查核機構複核(人員簽名	3)
<b>查核人員</b> 姓 名	«查核人員»	聯絡電話			
隸屬之查核機 構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查核人員派 任證書字號	110(+セ)公審證字 第 號	查核人員初核(人員簽名	7)
综合意見	(標章字 □ 合 格:書面查村 通知申幸 □ 不 合 格:書面查村	及結果,尚符規2 號: 沒結果,經檢查, 及人於 年 沒結果,不符規2	定,通知申報人准予係 有效年 人提具改善計畫,尚符 月 日前改正完竣, 定(原因詳查核內容) 月 日前補正,再行	i 查,並發給合格標章 度: )。 ·規定。 再行申報。	

#### 【貳、查核內容】

※查核人員應就指定「查核項目」為之,並於「查核結果」欄項內劃註(∨合格; 乂不合格;/免查核)符號。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查核內容
1	委託書	<ul><li>□合格</li><li>□不合格</li></ul>	□檢附委託書(申報場所概要及簽章)。
68	申報書、總表及	□ △ 按	□申報人、申報建築物概要及專業檢查機構等資料詳實填載,不得疏漏。
2	檢查報告書	□不合格	□檢查紀錄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填載,逐項確實查核。
			□檢查簽證結果確實勾選,不得疏漏。
			□檢查不合格項目均逐項提具改善計畫,並檢附照片。
3	改善計畫書	□合 格	─提列改善計畫之項目及內容載明改善位置、內容及照片。
3	Q 音 計 查 香	□不合格	□改善方式符合法令規定。
			□動態違規事項(堆積雜物、防火門設栓鎖等)不得提列改善計畫。
4	記錄簡圖	□合格	□防火避難設施記錄簡圖依規定圖例標示並載明檢查空間之用途名稱及面積 (需依比例尺繪製、標示走廊、樓梯及出入口寬度、防火區劃應以重實線標 示、常開式防火門應註記)。
			□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依規定圖例標示。
	昇降設備使用	□合 格	□昇降設備應填列「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紀錄表」,並檢費表列昇降設備之使 用許可證(或以照片代替)。
5	許可證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含電扶梯)均於有效期間內。
			□本案無涉及使用昇降設備,免檢附使用許可證。

110.10 版

			□專案檢查人親赴現場檢查之照片需顯示門牌或市招及檢查登記碼(除)檢查人親赴現場檢查之照片」須標示檢查登記碼外,其餘照片得免重複標示檢查登記碼)。
			<ul><li>鱼登記碼)。</li><li>□申報範圍通達避難層(逃生避難動線)之每一檢查點之照片。</li></ul>
l			──檢查照片背景與當年度申報場所相符旦目視無數位相片合成跡象。
6	現.況.照片	□合 格	□檢查照片應顯示日期、照片位置索引圖(圖面無法標示之設施及設備得以照
U	境 <i>池</i> 無力	□不合格	片輔助文字說明替代)
			□各檢查簽證項目照片應檢附 1 張以上之彩色照片。
			□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照片應為全景照,並含有文字標示。
			□本案屬劃設禁止堆放物品標線指定場所,已檢附場所標線照片。(5000m²
$\vdash$			以上之 B-2 類組及 F-1 類組)
	12 m 41 gg 12 to		□檢附使用執照影本(或其替代文件)及原核准圖說或變更使用執照影本及 圖說或室內裝修核准圖說,且所載地址與申報場所相符。
7	使用執照及相關圖說	□合格	國訊或至內裝修核准國訊,且所載地址與申報場所相行。 □未領有使用執照(以文件替代)或無相關圖說,檢附由本處資訊室開立之「無
	附圆型元	U1 0 10	□ 木領有使用親照(以文件替代)致無相關國說,被附田本庭貢訊至用立之無 圖說證明文件」,並由專業檢查人依比例尺繪製申報場所簡圖。
$\vdash$		<del>                                     </del>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記載地址與申報場所相符。(管委會為申報人者,得以管
_	建物權利證明	□合 格	
8	文件	□不合格	
<u> </u>			□產權未更動者,得檢附前次申報合格紀錄及產權無異動切結書。
			□本案非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列舉應投保之
			場所,免附保險證明。
	公共意外責任	一合 格	□保險單於有效期間內。
9			
9	保險證明文件	□不合格	□保險標的與申報場所名稱、地址相符。
9			□保險標的與申報場所名稱、地址相符。 □符合申報場所最低保險金額規定。
9			□保險標的與申報場所名稱、地址相符。 □符合申報場所最低保險金額規定。 □95年8月1日以後領得使用執照(不含變使)或新設立營業場所首次辦理申
			□保險標的與申報場所名稱、地址相符。 □符合申報場所最低保險金額規定。 □95年8月1日以後領得使用執照(不含變使)或新設立營業場所首次辦理申報應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但其申報範圍室內裝修部分併執照辦理者除
10	保險證明文件	□不合格	□保險標的與申報場所名稱、地址相符。 □符合申報場所展低保險金額規定。 □95年8月1日以後條份金額規定。 東惠賴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但其申報範圍室內裝修部分併執照辦理者除外。另若為 II-2 集合住宅則可免檢附,回歸各檢查簽證項目檢討裝修材料。
	保險證明文件 室內裝修合格	<ul><li>□ 不合格</li><li>□ 合格</li></ul>	□保險標的與申報場所名稱、地址相符。 □符合申報場所展低保險金額規定。 □95年8月1日以後領得使用執照(不含變使)或新設立營業場所首次辦理申報應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但其申報範圍室內裝修部分併執照辦理者除外。另若為H-2集合住宅則可免檢附,回轉各檢查簽證項目檢討裝修材料。 □本案非屬前項或新設立營業場所首次辦理申報未有裝修行為者,經專業檢
	保險證明文件 室內裝修合格	<ul><li>□ 不合格</li><li>□ 合格</li></ul>	□保險標的與申報場所名稱、地址相符。 □符合申報場所展低保險金額規定。 □95年8月1日以後領得使用執照(不含變使)或新設立營業場所首次辦理申報應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但其申報範圍室內裝修部分併執照辦理者除外。另若為H-2集合住宅則可免檢附,回轉各檢查簽證項目檢討裝修材料。 □本案非屬前項或新設立營業場所首次辦理申報未有裝修行為者,經專業檢查人出具免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切結書。
	保險證明文件 室內裝修合格 證明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保險標的與申報場所名稱、地址相符。 □符合申報場所度低保險金額規定。 □95年8月1日以後領得使用執照(不含變使)或新設立營業場所首次辦理申報應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但其申報範圍室內裝修部分併執照辦理者除外。另若為H-2集合住宅則可免檢附,回歸各檢查簽證項目檢討裝修材料。 □本業非屬前項或新設立營業場所首次辦理申報未有裝修行為者,經專業檢查人出具免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切結書。 □專業檢查人具有防火避難設施額、設備安全頻資格。
	保險證明文件 室內裝修合格	□	□保險標的與申報場所名稱、地址相符。 □符合申報場所展低保險金額規定。 □95年8月1日以後領得使用執照(不含變使)或新設立營業場所首次辦理申報應做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但其申報範圍室內裝修部分併執照辦理者除外。另若為H-2集合住宅則可免檢附,回歸各檢查簽證項目檢討裝修材料。 □本業非屬前項或新設立營業場所首次辦理申報未有裝修行為者,經專業檢查人出具免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切結書。 □專業檢查人具有防火避難設施額、設備安全頻資格。 □專業檢查人名冊內容與認可證資料相符。
10	保險證明文件 室內裝移合格 證明 專業機構或專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保險標的與申報場所名稱、地址相符。 □符合申報場所展低保險金額規定。 □95年8月1日以後領得使用執照(不含變使)或新設立營業場所首次辦理中報應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但其申報範圍室內裝修部分併執照辦理者除外。另若為II-2集合住宅則可免檢附,回歸各檢查簽證項目檢討裝修材料。 □本業非屬前項或新設立營業場所首次辦理申報未有裝修行為者,經專業檢查人出具免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切結書。 □專業檢查人具有防火避難設施顯、設備安全顯資格。 □專業檢查人名冊內容與認可證資料相符。 □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之認可證於有效期限內。
10	保險證明文件 室內裝修合格 證明 專業機構或專 業檢查人認可	□	□保險標的與申報場所名稱、地址相符。 □符合申報場所展低保險金額規定。 □95年8月1日以後領得使用執照(不含變使)或新設立營業場所首次辦理申報應做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但其申報範圍室內裝修部分併執照辦理者除外。另若為H-2集合住宅則可免檢附,回歸各檢查簽證項目檢討裝修材料。 □本業非屬前項或新設立營業場所首次辦理申報未有裝修行為者,經專業檢查人出具免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切結書。 □專業檢查人具有防火避難設施額、設備安全頻資格。 □專業檢查人名冊內容與認可證資料相符。
10	保險證明文件 室內裝修合格 證明 專業機構或專 業檢查人認可	□ 不合格 □ 合格□ 不合格 □ 不合格	□保險標的與申報場所名稱、地址相符。 □符合申報場所展低保險金額規定。 □95年8月1日以後領得使用執照(不含變使)或新設立營業場所首次辦理申報應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但其申報範圍室內裝修部分併執照辦理者除外。另若為II-2集合住宅則可免檢附,回縣各檢查簽證項目檢討裝修材料。 □本業非屬前項或新設立營業場所首次辦理申報未有裝修行為者,經專業檢查人出具免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切結書。 □專業檢查人具有防火避難設施額、設備安全顯資格。 □專業檢查人具有防火避難設施額、設備安全顯資格。 □專業檢查人果有防火避難設施額、設備安全顯資格。 □專業檢構及專業檢查人之認可證於有效期限內。 □核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資訊相符。 □本業屬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 95年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頒有建造執照之
10	保險證明文件 室內裝修合格 整 響業檢查人認可 證 疑似石錦建材	□ 不 合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保險標的與申報場所名稱、地址相符。 □符合申報場所展低保險金額規定。 □95年8月1日以後領得使用執照(不含變使)或新設立營業場所首次辦理申報應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但其申報範圍室內裝修部分併執照辦理者除外。另若為II-2集合住宅則可免檢附,回跡各檢查簽證項目檢討裝修材料。 □本業非屬前項或新設立營業場所首次辦理申報未有裝修行為者,經專業檢查人出具免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切結書。 □專業檢查人具有防火避難設施額、設備安全類資格。 □專業檢查人具有防火避難設施額、設備安全類資格。 □專業檢查人名冊內容與認可證資料相符。 □專業檢構及專業檢查人之認可證於有效期限內。 □核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資訊相符。 □本業屬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 95年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頒有建造執照之
10	保險證明文件 室內裝修合格 證明 專業機構或專 業檢查人認可	□ 不合格 □ 合格□ 不合格 □ 不合格	□保險標的與申報場所名稱、地址相符。 □符合申報場所展低保險金額規定。 □95年8月1日以後領得使用執照(不含變使)或新設立營業場所首次辦理申報應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但其申報範圍室內裝修部分併執照辦理者除外。另若為II-2集合住宅則可免檢附,回跡各檢查簽證項目檢討裝修材料。 □本業非屬前項或新設立營業場所首次辦理申報未有裝修行為者,經專業檢查人出具免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切結書。 □專業檢查人具有防火遊難設施額、設備安全顯資格。 □專業檢查人具有防火遊難設施額、設備安全顯資格。 □專業檢查人果有防火遊難設施額、設備安全顯資格。 □專業檢構及專業檢查人之認可證於有效期限內。 □核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資訊相符。 □本業屬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 95年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頒有建造執照之
10	保險證明文件 室內裝修合格 整 響業檢查人認可 證 疑似石錦建材	□ 不 合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保險標的與申報場所名稱、地址相符。 □符合申報場所展低保險金額規定。 □95年8月1日以後領得使用執照(不含變使)或新設立營業場所首次辦理中報應機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但其申報範圍室內裝修部分併執照辦理者除外。另若為H-2集合住宅則可免檢附,回歸各檢查簽證項目檢討裝修材料。 □本業非屬前項成新設立營業場所首次辦理申報未有裝修行為者,經專業檢查人出具免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切結書。 □專業檢查人具有防火避難設施額、設備安全頻資格。 □專業檢查人名冊內容與認可證資料相符。 □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之認可證於有效期限內。 □核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資訊相符。 □本業屬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 95 年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棄物,已填載標示表。 □非屬上閱建築物,免附標示表。

▶ 民國109年07月10日 星期五 16時33分 ::: 設為首頁 | 網站導覽 | ENGLISH | 都市計畫書法規命令專區 | SOP專區 | LOGO下載 | iOS & Android APP | 線上泰學 | 回首頁 | 回法務局首頁



全站查詢: 結輸入關鍵詞

查詢 〇。

最新訊息

法規類別

法規查詢

解釋令函

訴願決定書

草案預告

綜合查詢

相關網站

字級: 小中大

现在位置:首直 > 草塞預告



#### 預告廢止「臺北市公共營業場所鍋爐設置暫行管理辦法」

(如您對草案預告內容有何任疑義或問題, 讀經治草案預告之公告機關。)

公告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連絡電話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分 機8390);聯絡人:許庭榕
預告日期	109.04.20~109.06.18 尚未廢止		
發文字號	府都建 字第 1093163598 號		
附 件	·臺北市政府公報109年第71期.pdf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

電話: 1999 (非臺北市02-27208889) 傅真: 02-27596695、02-27593266

單一陳情: https://hello.gov.taipei/

電子信箱: web25000@mail.taipei.gov.tw

本局信箱係處理與系統相關之問題,其餘市政問題請至單一陳情系統反映。

本網站係提供法規之最新動態資訊及資料檢索,並不提供法規及法律諮詢之服務,如任何法律上的疑義,建議您可谨向發布法規之主管機關洽詢。 本網站之臺北市法規資料係由本府各機關所提供之雷子檔或書面繕打製作,若與本府公報之公布文字有所不同,以本府公報刊載之資料為進; 有關中央法規資料係由本系統於政府公報及各主管機關網站所發布之法規資料蒐集繕打續排製作,若與政府公報或各主管機關之公布文字有所 不同,以政府公報及各主管機關刊載之資料為進。如有文字篩漏之處,敬語告知本網站管理人員,我們會即刻修正。



5 本月透話人次 □ 本月頁面瀏覽人次 □ 總透話人次(自93.07.26起) □ 頁面總瀏覽人次(自105.7.15起)本網站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維護

11898

317949

5056523

37113940

更新日期:2020/07/10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 「設備安全類」檢查原則:

營建署93.5.28營署建管字第0930035557號函示,略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章、第四章部分內容大幅修正,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新舊法令適用疑義決議:基於法不溯及既往原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若經檢查人檢討符合當時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者,可於檢查報告書內敘明理由,毋須提列改善計畫。但檢查簽證項目若屬「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規定之檢討改善項目,仍應按上開辦法檢討改善。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應符「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規定,但該辦法並無規定設備安全類時如何檢查?

依據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92.05.01.北市工建字第 09252134400號,執行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時, 得按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或建造當時建管法令檢討。 若無使用執照且建造當時建管法令無限制規定者,專 業檢查人得於檢(複)查報告書中敘明理由簽證負責, 毋須提列改善計畫。

# 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中 並無規定設備安全類

臺北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А	類		В	類		С	類			D類			E類		F	F類			G類		H類	
改善項目			Al	A2	Bl	B2	В3	B4	C1	C2	DI	D2	D3	D4	D5	Е	F1	F2	F3	F4	Gl	G2	G3	Н1	H2
	(1) 22 38 17 39 1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	•	•	•	•	0	0	0	•	•	•	•	•	•	•	•	•	•	0
	(1)面積區劃	(2)-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特定用途空間	區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 挑空部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2 電扶梯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3)垂直區劃	(3)-3 昇降機間	0	0	. ①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防火區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C
劃	(4)層(戶)間區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C
	(5)貫穿部區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地下建築物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egin{array}{c} \leftright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防火區劃之		5火門窗	•	•	•	•	•	•	•	•	•	•	•	•	•	•	•	•	•	•	•	•	•	•	
2.非	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内	部裝修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4.避	難層出入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5.避	難層以外樓層出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1)一般走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走廊	(2)連續式店鋪商	i 場之室內通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JMIS	(1)設置與步行距	图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2)設置兩座以上	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直	(3)樓梯及平台寬	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通樓	(4)直通樓梯總寬	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梯	(5)改為安全梯或	特別安全梯限制	0	0	0	0	0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6)迴轉半徑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1)室內安全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安全	(2)戶外安全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全梯	(3)特別安全梯	(3)特別安全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頂避難平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b>紧急進口</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表列「●」各類組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應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規定檢討改善。 二、表列「×」指依法免辦理檢討改善。

註 三、表列「⊙」指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仍應檢討符合建築物興建完成或申請建造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當時法令規定。

四、有關宗教類建築物(E類)內部裝修材料之檢討,得依內政部 88 年 8 月 6 日台八八內營字第 8874102 號函規定辦理。

# H2集合住宅類之設備安全類 應檢查申報項目為何?

台北市已於103年1月1日起,除內政部訂定樓高16層以上之高層建築物外,11層樓以上(含11樓)未達16層樓,每3年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

其檢查項目針對公共設備部分之「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等6項。



H2集合住宅只須檢查6項「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是否須繪製緊急發電機平面圖?

毋須繪製緊急發電機當層平面圖。

# 公共設施不合格的處理方式:

未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經公共安全檢查發現共同部分相關設施 或設備損壞者,申報場所仍應提列改善計畫限期改善。至關共有物年 久失修,共有人中之一人,得依民法第822條第2項「共有人中之一 人,就共有物之擔負為支付,而逾期所應分擔之部分者,對於其他共 有人,得按其各應分擔之部分,請求償還。」之規定辦理,請求共有 人共同負擔修繕費用。



# 昇降設備查核對象?

- 1.六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之昇降機通達避難層。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06條規定,設置可供緊急用之昇降機。
- 2.檢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簽認之說明書者,免提列改善計畫書。

〈一〉昇降設備	供本申報場所使用之昇降設備種類及數量如下:  (1)緊急用昇降機 0 台,其中領有使用許可證 0 台,未領使用許可證 0 台。 (2)一般昇降機 2 台,其中領有使用許可證 2 台,未領使用許可證 0 台。 (3)自動樓梯(含自動步道)0台,其中領有使用許可證0台,未領使用許可證0台。  本申報場所依法免設置此項設備。  本申報場所為礦業之礦場、製造業之工廠、營造業之工地、水電燃氣之水廠、電廠、瓦斯廠、倉儲業之倉庫、通訊業之電訊交換機房、國防事業之生產機構、軍醫院或研究機構及對外附設之傳播事業單位,依行政院勞委會80年9月9日勞安二字第23897號函示規	7e 1 h 1 1
7用	構及對外附設之傳播事業單位,依行政院勞委會80年9月9日勞安二字第23897號函示規定,該昇降設備由勞檢單位管理,免予檢查。 □其他:	

# 避雷設備查核對象與內容:

查核對象: 位於七層以上之申報場所

查核內容:

- 1.有無裝設避雷設備;避雷針有無遭拆除或損壞。
- 2.該項設備現況倘因屋頂違建至無法檢查該項設備者,專業檢查人應於檢(複)查報告書之檢查欄項內備註,並檢附違建物之現況照片附卷備查。

	□ 本申報場所建築物高度在20公尺以上,或高度在3公尺以上並作危險物品倉庫使用,依	
$\wedge$	規定應設置避雷設備。	
	□(1)申報場所之避雷設備,現況無遭拆除或損壞情形。	
$\checkmark$	□(2)避雷設備受雷部之保護角或保護範圍內無障礙物阻擋。	
识字	□(3)避雷導線無斷裂情形,且距離電燈電力線、電話線、燃氣設備之供氣管路1公尺	□合格
ege-	以上,但有靜電隔離者不在此限。	□不合格
曲	□ 本申報場所依法免設置此項設備。	□免檢討
避雷設備	□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1
7角	□ 其他:	1



查核對象:

當層樓地板面積達1500㎡以上之場所。

查核內容:

貫穿防火區劃牆壁之風管有無裝設閘門(板)

查核重點:該項設備是否確因過度室內裝修(如天花板未留設檢修孔)致無法檢查。

五       空         五       □         (1)風管貫穿牆壁、樓地板等防火構造體時,貫穿處周圍應以不燃材料密封,並依規定設置防火閘門或閘板。         □       (2)垂直風管貫穿整個樓層時,風管應設於管道間內。         □       本申報場所無空調風管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板情形。	<ul><li>□合格</li><li>□不合格</li><li>□提改善</li><li>□免檢討</li></ul>
--	--



# 燃氣設備查核對象:

#### 查核對象:

- 1.營業樓地板面積300m以上之B3類組建築物
- 2.營業樓地板面積300㎡以上之B1類組建築物
- 3.主體用途附設第1款或第2款場所之建築物

□ 本申報場所室內設有燃燒設備
□ (1)建築物安裝非工業用之天然氣、煤氣、液化石油氣、油裂氣或混合氣者,其燃氣
用具裝置在建築物地下層或其他密閉空間內時,應分別於該空間天花板下及地板
面上各30公分範圍內,依規定開設開口,或以通風管連接室外空氣或其他空氣流
通之空間。
□ (2)燃氣用具連接供氣管路之連接管為橡皮管者,橡皮管長度不得超過1.8公尺,並
不得隱蔽在構造體內或貫穿樓地板或牆壁。
□ (3)燃氣用具裝有電氣點火裝置者,應另裝有點火失效時即能切斷供氣之安全裝置。
□ 本申報場所無此項設備(或未達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規模)。



# 燃氣設備查核內容:

### 查核內容:

- 1.裝置在地下層或其他密閉空間時是否在 該空間天花板下及地面上30公分範圍 內依規定開口或以通風管連接室外或其 有效開口大於規定值。
- 2.連接供氣管路之橡皮管長度是否未超過 1.8公尺且未隱蔽在構造體內或貫穿樓 地板或牆壁。
- 3.電氣點火裝置有無裝設點火失效時即能切斷供氣之安全裝置。







由申報場所設置或使用,其規模類型屬應申請雜項執照之大型廣告物。

- 1.正面型招牌縱長超過2公尺者
- 2. 側懸型招牌縱長超過6公尺者
- 3.設於騎樓簷下式招牌廣告設置面積超過1.2公尺
- 且縱長超過1公尺者
- 4.空地樹立廣告高度超過6公尺者
- 5.屋頂樹立廣告高度超過6公尺者
- 6.電子展示招牌

招樹 本申報場所於戶外設有招牌廣告燈及樹立廣告招牌燈。	<ul><li>□合格</li><li>□不合格</li><li>□免檢討</li></ul>
登 □ 本 中 報 切 川 無 此 項 改 備 ( 或 不 廷 王 皆 被 關	



- 1. 有無設置蓄電池或全自動發電機設備
- 2. 設備有無拆除或損壞,配線有無接續正常

☆複查時以目視檢查,請勿指使受檢場所啟動發電機!

- 1. 該項設備若經消防設備專業技術人員檢查簽證合格者,得免重複檢查,但應於申報書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2. 需進入住宅單位致無法檢查者,專業檢查人應於檢(複)查報告書之檢查欄項內備註。

^	□ 本申報場所依規定應設置緊急供電系統(含蓄電池、全自動發電機設備)。		
三	□ (1)設備無遭拆除或損壞,且配線接續正常。		
~	□ (2)緊急電源應裝置切換開關,當常用電源切斷時,自動切換供應電源至緊急用		
緊	電器具,而當常用電源恢復時,自動恢復由常用電源供應。	□合格	
緊急	□ (3)緊急電源之供應,採用發電機設備者,發電機室應有適當之進氣及排氣開孔,	□不合格	
供	並應留設維修進出通道;採用蓄電池設備者,蓄電池室應有適當之排氣裝置。		
雪雪	□ 本申報場所依法免設置此項設備。	,	
電系	□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統	□ 其他:		
690			

資料來源:105年「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複查作業暨申報案件查核人員講習會」講義

### 放寬「設備安全類」檢查簽證項目執行方式:

### ー 昇降設備

營建用升降機,自「職業安全衛生法」於103年 7月3日施行後,敷設於建築物之升降機(即建築 物昇降設備)回歸「建築法」管理,應依「建築 法 第77條之4規定,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竣工 或安全檢查,以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 證(如同住家或辦公大樓電梯應向主管建築機關 申請檢查一樣的程序);因建築物昇降設備非勞 動檢查機構及代行檢查機構可受理檢查之對 象,勞動檢查機構及代行檢查機構將不再受理 申請。

#### 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使用許可證編號: 040-022677

用途別: 一般升降機

昇降設備統一編碼: B-110-0810026-5

(76E02806

執 照 號 碼: 081使字第0442號

有效期限: 民國104年12月01日起至民國105年11月30日止

設置地點: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200號 專業廠商: 大同奧的斯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電話: 0285643777 登記字號: 40B1000122

檢 查 機 構: 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檢查機構)

檢查機構電話: 0226575511

核准指定文號: 台内社字第0990066314號

檢查員: 陳河山

主 管 機 關: 台北市政府

責任保險公司: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保險證明文件字號: JCL0502821/2015-477



本建築物昇降設備經檢查合格

依建築法第77條之4規定准予發證使用



內政部訂定

檢查員證號: 40BB000095

### 昇降設備未申請使用許可證有何處分?

管理人未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限期令其補行申請;屆期未申請者,停止其設備之使用, 另依同法第95條之2;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人違反第77 條之4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 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 手續者,得連續處罰。

##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查詢系統

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 全國連線交換系統

常見問題 ・主管機	開聯絡資訊 □ App操作懶人	包 <b>o</b> lE相容	性教學	
主管機關	檢查機	構	維護廠商	一般民眾
主管機關使用手冊(需登入)	檢查機模使用手f		維護廠商使用手冊	一般民眾使用手冊
設備查詢作業				
	例如:A326	609860013 · B3381006	232等12馮格式。	
設備查詢作業 設備統一編號: 使用許可證號:		609860013 · B33810060 000162 · HPH100015 ·		
设備統一編號:		000162 · HPH100015 ·		
設備統一編號: 使用許可證號:		000162 · HPH100015 · 例如:○-建設 数照號碼:	TS-1706-1等。	マー 表碼・例如104-建造執無-14
設備統一編號: 更用許可證號:		000162 · HPH100015 · 例如:○-建設 執照號碼: 設置地點: @	TS-1706-1等。    新聞公司、○○店舗住宅案等。   一	

## 如何取得「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依建築法第77條之4第2項規定,係由設備之管理人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察機構或團體申請安全檢查,經檢查合格者即可取得「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依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機電安全宅急便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管理 Q&A

#### 昇降設備可否加裝刷卡機?

刷卡機之裝設若不影響緊急時之逃生及消防救災人員 之使用,依台北市議會中華民國90年12月20日議秘服 字第9006939100號函及台北市政府工務局中華民國90 年12月26日北市工建字第09045176400號函是可設置。 而依內政部88年7月21日台88內營字第8873924號函 釋,6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昇降設 備通達避難層。建築物高度超過10層樓,需設置可供 緊急用之昇降設備,且除避難層外應能連通每一樓層 之任何部分,緊急用昇降設備如設置刷卡機,將影響 緊急救難之時效及增加逃生之阻礙,未避免影響建築 物之救災及逃生功能,緊急用昇降設備依法不得設置 刷卡機,以維護公共安全。



▶緊急用昇降設備不可設刷卡機

## 昇降機車廂內是否須加裝攝影裝置?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四章之一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第116條之1:為強化及維護使用安全,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公共空間應依本章規定 設置各項安全維護裝置。

第116條之2:昇降設備車廂內至少必須裝設一處監視攝影裝置。

第116條之4:監視攝影裝置應依下列規定裝置;

- ▶屋外型監視攝影裝置應有耐候保護裝置。
- ▶攝影範圍內應維持攝影必要之照度。
- ▶應依監視對象、監視目的選定適當型式之監視攝影裝置。
- ▶設置位置應避免與太陽光及照明光形成逆光現象。
- ▶監視螢幕應設置於警衛室、管理員室或防災中心。

(設置前項裝置,應注意隱私權保護)



▶昇降設備車廂內至少必須設置一 處監視攝影裝置

依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機電安全宅急便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管理 Q&A



### 緊急升降機的研判依據?

- 第106條(630215~710615)(緊急用昇降機之設置標準)依本 編第55條規定應設置之緊急用昇降機,其設置標準應依下 列規定:
- 1、依建築物高度超過 35 公尺以上部份之最大一層樓地板面積為準,在  $1500\,\mathrm{m}^2$  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座,超過  $1500\,\mathrm{m}^2$  時,每  $3000\,\mathrm{m}^2$  或其零數另增設一座。
- 2、下列建築物得不受前款之限制:
- (1) 超過 35m 之部份為樓梯間、昇降機間、機械室、裝飾 塔、瞭望塔、屋頂窗及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
- (2) 超過 35m 部份之各層樓地板面積之和未達 500 m² 者。
- (3) 超過 35m 部份之層數在 4 層以下,其主要構造為防火構造,且在 100 m<sup>2</sup> 範圍內以防火樓板、防火門窗區劃分開去。
- 第 106 條 (710615~)(緊急用昇降機之設置標準)依本編第五十五條規定應設置之緊急用昇降機,其設置標準依左列規定: 1、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以上部分之最大一層樓地板面積,在1,500m²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座:超過1,500m²時,每達3,000m²,增設一座。
  - 2、左列建築物不受前款之限制:
  - (1) 超過十層樓之部分爲樓梯間、昇降機間、機械室、裝飾塔、屋頂窗及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
  - (2) 超過 10 層樓之各層樓地板面積之和未達 500m<sup>2</sup> 者。

- 第107條(630215~720210)(緊急用昇降機之構造)除本編第 2章第12節及建築設備編對昇降機有關機廂、機道、機械 間安全裝置、結構計算等之規定外並應依下列規定:
  - 1、緊急昇降機間應依下列規定:
  - (1)除避難層外應能連通每一樓層之任何部份。
  - (2)四周應為防火牆及防火樓板構造,其天花板及牆面裝修,應使用不燃材料,其出入口應為雙向甲種防火門。
  - (3)應依規定設置排煙設備。
  - (4)應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並設置消火栓、出水口、專用 電插頭等消防設備。
  - (5)樓地板面積應按每座昇降機至少 10m<sup>2</sup>。
  - (6)應於明顯處所標示昇降機之活載重及最大容許乘座人 數,避難層之避難方向、道路等有關避難事項,並應有可照 明此等標示以及緊急電源之標示燈。
  - 2、緊急用昇降機在避難層之位置,自昇降機出口(或昇降機間之出入口)至通往戶外出入口之步行距離不得大於30m。 戶外出入口並應臨接寬4m以上之道路或通道。
  - 3、緊急用昇降機之機道應每二部昇降機以防火牆隔開,但 川堂部份及連接機械間之鋼索、電線等周圍不在此限。
  - 4、緊急用昇降機應有特別呼返裝置(即能使設於各層及機廂之昇降控制裝置暫時停止作用,並將機廂呼返避難層或其直上層、直下層之謂)並設置於避難層或其直上層或直下層等川堂內,或該大樓之集中管理室內。
  - 5、緊急用昇降機內應設有連絡機廂與管理室間之電話系統 裝置。
  - 6、緊急用昇降機應設有使機廂門維持開啟狀態仍能昇降之裝置。
  - 7、緊急用昇降機應設置緊急電源或戶外供電接頭。
- 8、緊急用昇降機之昇降速度不得小於每分鐘 60m。

#### 緊急升降機(EEV)與一般升降機(EV) 之檢查注意要點:

升降機有分一般升降機(EV)及緊急升降機(EEV),檢查人在現場檢查時須先 判定受檢場所之電梯何者屬於緊急升降機(EEV),在比對現場張貼之使用 許可證是否正確。







# 建築物之「載貨用昇降機」是否需檢 附檢查許可證?

載貨用昇降機於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時,均應檢附該管主管機關核發之昇降機檢 查許可證明文件。

# 受檢場所之建物有升降機,但受檢查所不使用(或不通達),是否需檢查?

該受檢場所毋需檢查升降設備。





受檢場所有緊急昇降機 惟無緊急進口,應如何檢查?

依據民國63.02.17.~92.12.31.之

建築技術規則第108條之規定,免設緊急進口。

## 昇降設備乘場出入口設置鐵捲(柵)門

1.內政部函 86.02.13.台(87)內營字第8702092號

按建築物設置一般升降設備如該層未設定不得停留控制者,其乘場出入口不得加設鐵柵門、鐵捲門等障礙物;若為緊急昇降機者,乘場出入口每層均不得加設任何障礙物。非屬緊急昇降機之一般昇降設備乘場出口設置鐵捲(柵)門,法無明文禁止,但應控制昇降設備不得於該層停留。

2.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 93.02.02.北市工建字第09351311700號

集合住宅大樓昇降電梯設備如屬一般昇降設備,其出入口設置鐵柵門,法無明文禁止,但應控制昇降設備不得於該樓層停留;如屬緊急昇降設備,其出入口各層均不得加設任何障礙物。

原核准圖說載明「緊急用昇降機」, 但實際只領得「一般昇降機」使用許可證, 是否仍要檢討改善?

查民國89年以前建築物附設之昇降設備,並無規定需辦理竣工檢查並取得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故緊急用昇降機如已領有「一般昇降機」使用許可證者,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允免提列改善計畫,但專業機構或人員仍應敘明於「補充說明書」,由本處另依「臺北市建築物未申領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查處執行計畫」處理。至若90年以後始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緊急用昇降機只領得「一般昇降機」使用許可證者,專業機構或人員應即判定為「不合格」並提列改善計畫,通案限期6個月內改善後重新辦理申報。

合法建築物內部若擅自增設昇降設備,該設備 因屬違建,無法領得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建 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該如何處理?

本案違建之昇降設備,如有委託專業廠商負責定期實施維護保養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得檢附最近一期維護保養紀錄附卷備查,暫免提列改善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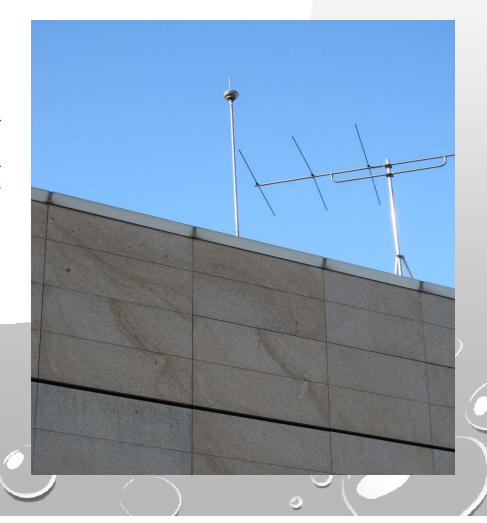
但專業機構或人員仍應於「補充說明書」敘明,由本處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有關規定處理。

但若設備未定期實施維護保養者,基於安全考量,專業機構或人員除應於 「補充說明書」敘明外,並應勸導申報人自行封閉各層設備出入口並切結停 止使用,並將封閉後照片併同切結書附卷備查。

#### 放寬「設備安全類」檢查簽證項目執行方式

### 避雷設備

現況倘因屋頂違建至無法 檢查該項設備,檢附違建 物之現況照片附卷備查。



受檢場所為一張使用執照有數棟建物若其中一棟無避雷針時,應如何檢查?

請查詢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以確定避雷針數量。



# 受檢場所位於鄰近之建築物之避雷設備位於保護範圍,是否免設置避雷設備?

內政部營建署函93.04.08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3319號

應裝設避雷設備之建築物,縱使已位於其他建築物基地所設避雷設備之保護範圍,仍應依規定自行設置避雷設備。



#### 申報受檢場所位於地下層者, 得否免檢討「避雷設備」?

建築物是否需設置避雷裝備,應依建築物技術規則建築物設備編第20條規定辦理,與申報場所是否位於地下層無涉。惟若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相關設施設備業經管理委員會另案辦理檢查簽證,並已向主管機關完成申報者,該大樓內部單一場所辦理申報時,共用部分相關設施設備之檢查簽證項目,其「法令檢討內容與標準相同」者,得檢具事證並由專業機構或人員簽署「補充說明書」,併同申報書附卷備查,得免重複檢查。

#### 避雷設備是否包含「避雷網」? 無法按建築技術規則「避雷針」保護角與保護 範圍等規定檢討如何處理?

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第2項規定:「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故本案所稱「避雷網」倘係經內政部認可者,得於「建築物防火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列「避雷設備」乙項勾註「其他」並略為說明。

#### Q.放寬「設備安全類」檢查簽證項目執行方式:

#### A.廣告招牌燈

暫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規定應申請雜項執照之大型廣告物為限。



Q.何種規模廣告物要檢查「廣告招牌燈」?

A.依本府工務局94年1月13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1138600號函略以:『本市建築物公共 安全檢查簽證項目「特殊供電」之「廣告招 牌燈」乙項,暫以規模類型屬「招牌廣告及 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規定應申請雜項執照之 大型廣告物為限。』故本案仍請依上開函示 內容辦理。

#### Q.承上,有關廣告招牌之檢討,按規定 「廣告燈塔之鐵架、金屬外殼均應接地。」上 開廣告燈「塔」所指為何?

A.

建築法於92年6月5日修正第7條明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屬雜項工作物範圍,內政部並於93年6月17日以台內營字第0930084615號令發布「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據以管理。故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特殊供電」之「廣告招牌燈」,當回歸建築法所稱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辦理,凡設有「廣告招牌燈(含其照明燈具)」之大型廣告物均應詳實檢查。

#### Q.放寬「設備安全類」檢查簽證項目執行方式:

#### A.緊急供電系統

由於緊急供電系統之主要功能係在提供火警自動警報 設備、緊急廣播設備、緊急用昇降機、緊急照明燈、 緊急用電源插座、自動排煙設備、消防水泵等各項消 防安全設備之緊急動源,故申報場所若已辦理年度消 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其「緊急電源」業經消防設備 專業技術人員檢查簽證合格者,得免重複檢查,但應 於申報書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又該項設備之檢查工 作,倘因需進入住宅單元致無法檢查者,專業檢查人 應於檢(複)查報告書之檢查欄項內備註。







#### Q.超過七樓之受檢場所現場 無緊急發電機,應如何確認?

Α.

查詢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確認是否確實無緊急發電機設備。

# Q.緊急發電機位於地下層,大樓管理委員會不願意配合受檢,如何處理?

A.大樓管理委員會須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規定申報 及改善,故遇管理委員會不願意配合受檢時,申報人得會 同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以書面(存證信函)敘明理由促 請管理委員會依指定日期配受檢,並諭知若拒不配合受 檢,得報請主管建築機關責令管理委員會,就其轄管之共 用部分相關設施設備另案辦理檢查申報,並副知主管建築 機關知悉。若管理委員會屆期仍拒不配合受檢,申報人得 檢具存證信函或其送達證明文件影本,併同申報書附卷備 查,免提列改善計畫。



- ② Q.某申報受檢場所位於避難層,倘依消防法令規定 只需設置四項消防設備(均備有蓄電池),能否免 再檢討緊急發電機?
  - A.申報場所若依消防法令視為另一場所(他棟建築物),自得單獨檢討其消防安全設備,倘其內部消防設備已無須連接大樓共用部分之緊急發電機者,自免再檢討該項設備。



#### Q.設備安全類之「特殊供電-舞台」 是否包含舞廳舞場內的舞台?

A.設備安全類之「特殊供電-舞台」應僅限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章「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第2節「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等A1類組建築物。



Q.設備安全類之「特殊供電-游泳池」是否包含 檢查,「戶外」游泳池?

A.戶外游泳池得免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範圍。



Q.有關特殊供電-游泳池之檢討,按規定 「供應游泳池部分之電源應裝設漏電斷路器。」 上開「供應游泳池部分之電源」所指為何?

A.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59條規定略以:「左列各款用電設備或線路,應按規定施行接地外,並在電路上或該等設備之適當處所裝設漏電斷路器。.....二、游泳池、噴水池等場所水中及週邊用電設備。」故本案請參依上開規定辦理。



#### Q.放寬「設備安全類」檢查簽證項目執行方式:

#### A.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

此三項設備倘經專業檢查人檢查不合格者,當責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儘速改善,並由專業機構或人員出具說明書,會同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簽認後,併同申報書附卷備查, 免提列改善計畫。

#### Q.非專用之公共設施或設備如有缺失,要提列 「改善計畫書」嗎?

A.建築物之「昇降設備」、「避雷設備」、「緊急供電系統」及「航空障礙燈」等設備,如係公寓大廈之共同設備,縱經檢查不合格,其後續修繕維護工作因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故實際執行面恐非局部樓層之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得以擅專,是以該等共用部分之設備倘經專業檢查人檢查不合格者,當責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盡速改善。無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者,亦應詳實備註說明。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設備安全類」不合格項目說明書

(範例)

本機構(人)受託辦理本市〇〇區〇〇路〇段〇〇號〇樓建築物 (開設〇〇短期文理補習 班)〇〇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案 經檢查結果,計有「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已逾 期)」及「避雷設備 (避雷針遭拆除)」等二項不合格,因屬公寓大廈之共用設施,業已責 請 管理委員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修繕維護事宜,預 計〇年〇月〇日前改善完竣, 敬請 備查。

此致

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機構(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管理組織:○○大樓管理委員會 (簽章)

主任委員:○○○ (簽章)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



Q.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共同部分設施損壞,得否免提列改善計畫?

A.

未成立管理組織的公寓大廈,發現共用部分設備損壞者,申報場所仍應提列改善計畫限期改善。

#### Q.何謂「臺北市營業性溫泉場所沐浴空間通風 情形檢查紀錄表」?

#### Α.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業於96年1月 24日訂頒「臺北市營業性溫泉場所沐 浴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凡領有 使用執照或合法建物之營業性溫泉場 所,負責人應定期委託經內政部認可之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就「沐 浴空間通風設備」及「沐浴空間通風面 積」檢討簽證,並於辦理建築物公共安 全申報時,將該表附卷備查。

#### 臺北市營業性溫泉場所沐浴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

	場所	f名稱					檢查日期	3	E	月	а
	場所	i地址	臺北市 區	上市 區							
	場所	電話		負責人 姓 名			沐浴之 樓層別	第	府	; 共	層
	檢討	項目	(表列□欄項經檢查合		₩內容 、不含格打"	×"、免檢	討打" /" )	被查判定 (>選)			_
檢查簽證項目與內容 簽證人	沐浴空間通風設備	自然通風設備	□1. 具有進風口 □2. 排風管之有 □3. 進風口之位 並開向與空	,排風口及 改斷面積 置設於天花 亂直接流通	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4 係 (口及排風管道。 所,計算值符合規定。 大花板高度二分之一以下部分, 流通之空間。 花板下 80 公分範圍內,並緩常開放。				袼		
		機械通風設備	□1. 機械通風系: □(1) 機械送 □(2) 機械送 □(3) 自然送 □2. 機械通風設信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101 族、第 102 條					<ul><li>□不合格</li><li>□提改善計畫</li></ul>		
		>空間	<ul><li>☆檢查標準:建築柱</li><li>□本場所之沐浴</li><li>設備,免檢討</li><li>□沐浴空間之窗。</li><li>□本案有效開</li><li>百分之五」</li><li>□本案設於外</li><li>工編第 45 €</li></ul>	支術規則建 空間設置有 當戶或開口: 口面積, 稅 機之開口 牆之開口	築設計施工 致之自然 之有效通歷 存合「不得 時間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編第 43 組風設備。 L面積。 小於該室	戍機滅通風 【禮地板而積	□令 □不 □提	合		449
		姓認可謂	名字號		(簽章)	開(執)					
		專業機事務所				業圖記					

## 溫泉場所名冊

編號	溫泉場所名稱	地址
1	責子坑鄉村俱樂部	<b>北投區秀山路150巷17號</b>
2	山水樂會館	北投區中和街20巷6號
3	山樂溫泉	北投區泉源路17號
4	龍邦僑固會館	北投區泉源路25號
5	天玥泉國際溫泉館	北投區中山路3號
6	北投公園奪天溫泉浴池	北投區中山路6號
7	三二行館	北投區中山路32號
8	新北投温泉浴室	北投區中山路28之6號地下2樓
9	泉都温泉會館	北投區光明路220號
10	水美温泉會館	北投區光明路224號
11	嘉賓闊溫泉會館	北投區光明路230號
12	日勝生加賀星國際溫泉飯店	北投區光明路236號
13	新秀閣大飯店	北投區光明路238號
14	金都精緻温泉飯店	北投區光明路240號
15	進乃湯浴室	北投區光明路244號
16	百樂匯大飯店	北投區溫泉路99號
17	熱海大飯店	北投區光明路258號
18	美代温泉飯店	北投區光明路281號
19	景泉浴室	北投區中山路30號1樓
20	景泉浴室	<b>北投區中山路28之7號地下2樓</b>
21	皇家季節酒店	北投區中山路26號
22	月光莊旅社	<b>北投區光明路115之1號</b>
23	漆館温泉商旅	北投區溫泉路63號
24	新綠園溫泉浴室	北投區溫泉路81之1號
25	太平洋温泉會館	<b>北投區奇岩路1號</b>
26	鳳凰閣旅社	北投區溫泉路天主巷1號
27	東皇飯店	北投區溫泉路108號
28	京都温泉行館	北投區溫泉路105號
29	立德北投温泉飯店	北投區幽雅路11號
30	水都温泉會館	<b>北投區光明路283號</b>
31	荷豐溫泉會館	<b>北投區溫泉路銀光巷1號</b>
32	雙魚座華心別館	北投區溫泉路銀光巷4之2號
33	(原淺草大飯店)	20次年度本中共元日至12年
34	水舍銀光	北投區溫泉路銀光巷22號
35	吟松閣旅社	<b>北投區幽雅路21號</b>
36	南美大飯店(雲春館)	北投區幽雅路14號1-5樓

	1.	
37	春天酒店	北投區幽雅路18號
38	北投寬禧溫泉酒店	北投區幽雅路30號
39	少帥禪園	北投區幽雅路34號
40	<b>菁山霧營場遊憩區</b>	士林區菁山路101巷71弄16號
41	陽明湯戀溫泉會館	北投區陽明路1段23之5號
42	中國寬緻飯店	士林區格致路237號
43	親固核山珍小吃	北投區湖山路一段48之2號
44	湖山小鎮温泉餐廳	北投區湖山路二段41號
45	山玥溫泉餐廳	北投區東昇路68之15號
46	梅湖温泉餐廳	北投區湖底路26之1號
47	七窟溫泉餐廳	北投區湖底路7之1號
48	六窟溫泉餐廳	北投區湖底路81號
49	國際大旅館溫泉浴室	北投區湖山路一段7號
50	日月農莊溫泉餐廳	士林區竹子湖路211巷1弄8號
51	馬槽花藝村溫泉餐廳	士林區竹子湖路251巷20號
52	松柏閣温泉	士林區竹子湖路214號
53	馬槽山水園温泉	士林區竹子湖路210號
54	馬槽温泉館	北投區竹子湖路92號
55	鳳凰谷小吃店	北投區紗帽路14之16號
56	王錫小吃店	北投區紗帽路14之18號(寄件)
50		北投區紗帽路16之3號(營業)
57	陽光瓦舍	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219巷171號
58	澎園溫泉餐廳	<b>北投區行義路155巷38號</b>
59	草山文化温泉餐廳	北投區行義路260巷1號
60	天祥温泉餐廳	北投區行義路260巷15號
61	椰林温泉餐廳	<b>北投區行義路269號</b>
62	湯屋温泉浴室	北投區行義路296之2號
63	湯世代溫泉餐廳	<b>北投區行義路298號1樓</b>
64	湯瀬温泉餐廳	<b>北投區行義路300巷1號</b>
65	<b>楼崗温泉會館</b>	北投區行義路300巷3之1號
66	川湯温泉餐廳	<b>北投區行義路300巷10號</b>
67	天美溫泉餐廳	北投區行義路342號(通訊)
L"	~~~~~~~~~~~~~~~~~~~~~~~~~~~~~~~~~~~~~~	北投區行義路348號(營業)
68	不老長春溫泉會館	<b>北投區行義路346號</b>
69	湯城鄉村溫泉餐廳	北投區行義路402巷12號
70	山之林温泉餐廳	<b>北投區行義路402巷15號</b>
71	皇池溫泉御膳館	北投區紗帽路42之1號1樓
72	纱帽谷温泉音樂庭園餐廳	<b>北投區紗帽路42號</b>
73	喜悅溫泉餐廳	北投區紗帽路40之6號

#### Q.受檢場所設有鍋爐只需附F2-1-1表格嗎?

A.除了F-2-1-1表格外,尚須附「台北市公共營業場所設置鍋爐空間通風情形檢察紀錄表」。

				100年度	法查日约	自100年12月01日	至100年12月3
余类		統46:B10010310678					共之直原
-	中報	巡察物成 場所名稱 時尚產後護理之	現以用途 (使用頻和)	F1 護理光家			
建药物	起箱	物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民	<b>複東路三段140巻15號</b>	3楼			
祖	使用:	<b>快照字號 毕建等物</b> 使用款	照清冊 美用载照 运验日期	094年07月13日	最近一次後! 使用料可字!		st
		檢:	<b>亚簧缝额别及项目</b>			<b>州秋日</b>	5.结果
			(1)十層以下注	支壓		□合格 □提改各	□ 不合档
		1. 面積區劃	(2)十一層以	上排車		□合格	□免檢討 □不合档
			(2)	- 14 14		□提改养	□免檢討 □不合格
		2. 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提改善	★分析 □免檢討
			(1)基室部分			□合格	□ 不合档
			(1)延至部分			□提改券	□免檢討
		Christian Christian	(2)電扶梯間			□合格 □提改善	不合格
		3. 查查运到				□ 役代書	□免檢引
	(一) 防 火 區		(3)昇降機関			□ 提成券	- 作物制
			(4)垂直貨穿在	<b>集</b> 论板之管道	問及其他類似		□不合格
			部分			□提改养	□ 免檢討
		4. 培問区劃				□ 合格 □ 提改各	□不分格 □ 免検対
4					一分格	不合格	
_		5. 資穿部區劃				□提改各	<b>一龙榆村</b>
砂			(1)实现下建筑	Y 27 19 12 12 12 10 1	1	□☆格	厂不合格
火逆		6. 地下建築物區劃	(1)異地上域(	於柳·龍·雕 亚 到		□提改善	□免檢討
批		3. 邓广北州市区美	(2)地下建築4	的本體區劃		□合格	□ 不合格
æ						□提改善	□ 免檢封
施		7. 高層建築物區劃				□提改善	□ 不分付 □ 免檢計
輸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合格	□不合棉
*		8. 防火區劃之防火門寮				□ 提及各	□ 免検対
紀继	(=)	非防火区割分割消				□ 合格	□不合格
set.						□提改各	□ 免検対
	(王)	內部裝修材料				□ 合格 □ 提改各	上土を付
						一合格	「不合格
	(101)	避難層出入口				□ 提及各	<b>厂</b> 允翰封
	(75)	游雞用以外排用出入口				□今格	□ 不合格
	/					□提改着	□免檢討
	(水)	1. 连横式店铺前塌之室	內通路			□今格 □経改差	_ 不今档 _ 免输引
	走					一合格	不合格
	鹏	2. 一般走廊				□提改养	- 免檢討
	6.5	1. 设置病步行距離				□今格	□ 不合格
	(±)	1. OC. 31. 57 > 43 42 KB				□提改养	□免檢討
		2. 設置兩座直通機梯之	78.例			一合格	不合格
	樓		50.500.005			□提改善	□ 免檢討
	郴	3. 檸檬及平臺淨寬度				□ 今格 □ 提改者	□不合格 □免檢対

		4. 直接接稀糖宽度					□合格 □不合 □提改善   売檢		
=	通	5. 迴轉半旋					合格不合 提改养免檢		
防火	棒梯	6. 改為安全攝或特別安全攝展制	□合格 □不合 □提改者 □光後						
避益		1. 室内安全梯					一合格 不合		
设施	(八)	2. 卢外安全锑					□合格 □不合		
類松本	全梯	3. 特別安全梯					□ 長改善 □ 先檢 □ 合格 □ 不合		
光纸	(40)	尼頂遊戲平臺					□提改善   免檢 □合格   一不合		
M		緊急適口					提改者免综 合格不合		
_	()	北陸強備	□ 提改各 □ 光檢 □ 合格 □ 不合						
	-	<b>进言没备</b>					□提改非 □免檢 □合格 □不合		
	-	緊急供電車廠		□ <b>元 ★ ★ ★ ★ ★ ★ ★ ★ ★ ★</b>					
三、建	Cataly	1. 杂春	□免檢討 □合格 □不合						
た 兵物		SOMEON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							
改备	林	2. 電影院	0.000						
安全	外供	3. 廣告招牌(屋)							
数檢	T	4. 税空压硬炬	□合格 □不合料 □免檢討 □合格 不合料						
<b>熟</b>		5. 游泳池	□ 免檢討 □ 合格 □ 不合						
练	(Æ)	空期風景					一提改善 光·· 一提改善 光·· 一个格 不全		
	(大)	1. 燃氣液循					- 光板計		
	提備	2. 術植					_ 令格 _ 不今 _ 提改并 _ 免檢		
	•	,各檢查項目助符合規定。	車 葉機		(構名稱 背人姓名)		茶師事務所(鰲鉤相)		
69		2. 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已提具改善計畫書。		如可提字號 98A01171		01			
· 松查	□ 11. 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			防火逆難	檢查人 母 名	黄约松			
泰型			專業	设施额	\$5可能 字 数	98A01171	01		
结果			检查人		檢查人 姓 名	着约标			
				技術安全類	施可强 字 號	98A01171	98A0117101		

登基	場所名稱			检查 日期	年	月	B
業本場音	場所地址	臺北7	ラ 基				
所料	場所電話		負責人 姓 名	鍋爐房 樓層別	第	層:共	A
	檢查空間	檢討項目	檢查簽證內容 (表列□欄項內容經檢查合格打"∨",	不合格打"	x" )	検査を (マミ	
檢查簽證項目與內容	鍋爐	機械通風設備	2. 納爐數量: 共	i度: n/S。。 · /H。(≥30 (≥6 次)	m。 lm³/H)	□合格□不合。□提改善	
	房	一氧化碳自動	※第6、7項其中任一項提過規定 沒有一氧化吸自動倫測學報題及設備。一 - 氧化吸自動倫測學報題及設備之功能。 人體設備成果的作可顧示規傳。 (在) 一氧化吸自動倫測學報題及從備之功能。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正常。 一碳之正確湯 上)。 起測得 85dB UL/KHK/JI/ L動。 UL/KHK/JI/	t度(濃度 ;以上。 M/LPCB或	□合格 □不合。 □提改善	格
	與鍋爐房相鄰空間	一氧化碳自動	□ 設有一氧化吸自動值测警報器或設備。 □ 氧化吸自動值测警報器或設備之功能。 □ 氧化吸填度超過減極等器器或設備之功能。 □ 氧化吸填度超過發程標準值(符合 100ppm 以上)時,可移報受信總機直 测值中方偏落應送請致價廠商機直 。 □ 設有辦場器,本體鳴叫會量距離 In ii 連接緊急電源或內置蓄電池。 」 测試及復歸(Test/Reset)功能正常。	UL/KHK/JIA 以聯網鳴叫。	(濃度値		
簽	姓 開(4	名(執)業	(簽章) 基章	k.			
證人	證書	字號	1 1	K .			

### Q.鍋爐空間通風設備檢查紀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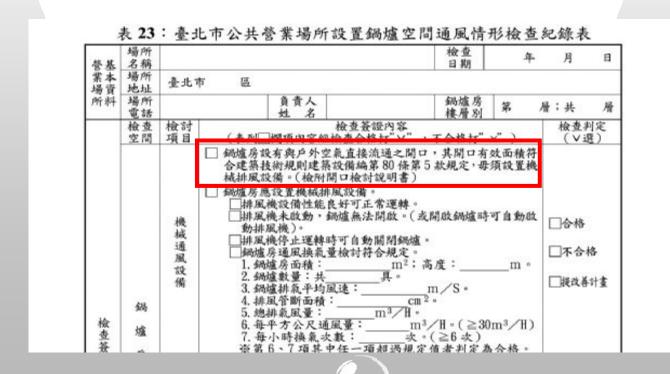
強制排風 CO偵測器 定期檢查



表 23: 臺北市公共營業場所設置鍋爐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

<b>答基</b>	場所名稱			检查日期	年	月	B
a業場所 新場所	場所地址	臺北市	F &		x		
	場所電話		負責人 姓 名	鍋爐房 樓層別	第	層:共	層
	檢查 空間	檢討項目	檢查簽證內容 (表列□欄項內容經檢查合格打">"	n security and a	v" )	檢查	
檢查簽證項目與內容	鍋爐房	機械通風設備	□ 鍋爐房設有與戶外空氣直接流通之點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產沒備編第80條 結排服設備。(被附閉口檢討號明書 □ 納爐房應設置機械排風設備。 □ 排風機設備性能良好可正常運轉 排風機停止運轉時可自動關閉驗。 □ 排風機停止運轉時可自動關閉驗。 □ 納爐房面積。 m² 2 鍋爐粉量: 共 具。 3 鍋爐排氣平均風速。 ( 4 排風管斷面積: ( 5 總排氣風量。 ( 6 每平方公尺通風量。	ロ・其間口の 東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效面積符機 可自動啟 		格
	Я	一氧化碳自動	□ 致有一氧化碳自動偵測警報器或設價 □ 氧化碳自動偵測等報器或設備之功 ■本體設備或其附件可顯示現場一 偵測值如有偽差應送請設備級前 」	。 能正常。 取し破之正確 2 2 1m 處測得 85dB 常。 存合 UL/KHK/JI/ 之連動。 F合 UL/KHK/JI/	度(濃度 以上。 I/LPCB 或	□合格□不合□提改者	格
	與鍋爐房相鄰空間	一氧化碳自動	□ 設有一氧化碳自動值测警報器或設備之分 □ 一氧化碳自動值测警報器或設備之分 □ 動化碳濃度超過發報標準值( 100pm 以上) 申, 可移報受信總 测值如有偏差應送請設備廠商校 □ 設有蜂鳴器,本體鳴川音量距離 連接緊急電源內置蓄電池。 □ 測試及復歸(Test/Reset)功能正	能正常。 合 UL/KHK/JIA 機或聯網鳴叫。 正)。 1m 處測得 85dB	(濃度偵		格
簽	姓	名	(簽章)	剛			
證		仇)業 字號		執 業			
人		<b>房所</b>		素 國 記			

- Q.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80條第5款規定已刪除?
- A.關於「臺北市公共營業場所設置鍋爐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內容所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80條第5款」規定已刪除。



### Q.哪些場所申報應檢附 「設置鍋爐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

A.依「臺北市公共營業場所鍋爐設置暫行管理辦法」規定,凡溫泉浴室、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公共浴室)、觀光旅館、旅館、室內游泳池、健身房、健身休閒中心、瘦身美容業、室內體育場、醫院、療養院、1000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500平方公尺以上之護理之家及坐月子中心等公共營業場所,若設有鍋爐設備者,其鍋爐房應設置完善的通風設備,且相鄰活動空間必須裝設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

若鍋爐設備設置於戶外或屋頂,且其通風良好者,得免簽證鍋爐空間通風情形,但應檢附現況照片併申報書備查。

Q.何謂「鍋爐」?何種建築物或何等規模型式的鍋爐才需納入檢查簽證範圍?何種類組或場所需要檢查「鍋爐」?

A。本府為加強公共營業場所設置鍋爐之通風管理,以確保公眾健康與生命安全,特定訂「臺北市公共營業場所鍋爐設置暫行管理辦法」,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燃燒設備一鍋爐」之管理標的,準用該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所稱之鍋爐,為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二條所稱之鍋爐,但不包括電熱鍋爐。公共營業場所,指下列營業場所:

- A.一、 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場所:
- (一)溫泉浴室。
- (二)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公共浴室)。
- 二、 提供不特定人休息住宿之場所:
- (一)觀光旅館。
- (二)旅館。
- 三、 提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 (一)室內游泳池。
- (二)健身房(體適能中心)、健身休閒中心。
- (三)瘦身美容業。
- (四)室內體育場(館)。

#### 四、 提供醫療照顧之場所:

- (一)設有10床病床以上之醫院、療養院。
- (二) 樓地板面積在1000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
- (三)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坐 月子中心)、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



Q.有關燃氣設備之檢討,按規定:「鍋爐應裝在防火構造之鍋爐間內。」但若整棟建築物屬非防火構造者,其鍋爐間是 否仍要防火構造?

A.依「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雇主應將鍋爐 安裝於專用建築物內或安裝於建築物內以障壁分隔之場所 (以下稱為鍋爐房)。但移動式鍋爐、屋外式鍋爐或傳熱面 積在3平方公尺以下之鍋爐,不在此限。」本市建築物公共 安全檢查,得參依上開規定辦理。



Q.何種類組規模之建築物需要檢討燃氣設備?(目前未達300平方公 尺之餐廳設有燃氣用具得免辦理檢查申報,150平方公尺的托兒所 設有燃氣設備能否免檢討該項目?)

A.

查內政部訂頒「建築物防火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列「燃氣設備」乙項,授權主管機關得另定檢查規模,故本市商業類(B類)場所設有該項設備者,專業機構或人員均應詳實檢查。另自民國91年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業已公告瓦斯器具(燃氣台爐、燃氣烤箱…等)納為應施檢驗項目,相關產品必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3604規範,故燃氣用具之本體如有張貼C字軌商品檢驗合格標誌者,表列第(3)款電氣點火裝置之「切斷供氣之安全裝置」得免予檢查。



#### Q.若鍋爐設於屋頂或戶外(非室內),該項目是 否能免檢討?

A.按「臺北市公共營業場所鍋爐設置暫行管理辦法」之立法本旨,係為加強公共營業場所設置鍋爐之通風管理,藉以防範消費大眾一氧化碳中毒。至若營業場所之鍋爐設備置於屋外或屋頂,四周無居室相鄰且通風良好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得免檢討,但應檢附呈現鍋爐設置空間態樣之現況照片附卷備查。



Q.有關燃氣設備之檢討,依規定:「燃氣用具裝有電氣點火裝置者,應另裝有點火失效時能切斷供氣之安全裝置。」 所稱「電氣點火裝置」所指為何?

A.所謂「電氣點火裝置」,係為自動點火式燃氣用具,採脈衝點火方式,透過脈衝器將乾電池之電壓瞬間提高,從而實現準確點火。電器點火裝置必須與瓦斯旋鈕開關相互配合,始能執行點火操作,確實將燃燒器點燃。

Q.按規定:「燃氣用具裝有電氣點火裝置者,應另裝有點火失效時能即時切斷供氣之安全裝置。」所稱「切斷供氣之安全裝置」所指為何?

A.所謂「切斷供氣之安全裝置」,亦即將瓦斯供氣緊急遮斷之裝置,燃氣用具在使用過程中,若溢出湯水或有強風等因素造成意外熄火,該裝置會自動切斷供氣,確保燃氣不在外洩,以維安全。



## Q.營業場所之廚房防火區劃設置

A.餐飲業B-3之廚房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及乙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

幼稚園、托兒所附設之廚房得不受上開條文規範。



# Q.學校、政府機關附設之員工餐廳,是否 依照餐飲業之廚房區劃檢討?

#### A.

考量員工餐廳之容留人數眾多,空間使用性質近似「餐飲業」,其餐廳空間樓地板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第三款之規定檢討。

Q.當空調風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板時,依規定應設置防火 閘門或閘板,但現況倘因天花板遮蔽無法目視檢查,如何 處理?

A.空調風管貫穿防火區劃或樓地板情形時,應依規定設置防火閘門或閘板,以避免建築物於發生火災時造成濃煙流竄集火勢蔓延,故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93條、第94條規定,「應設有便於檢查及養護防火閘門之手孔,手孔應附有緊密之蓋」。故申報場所倘於室內裝修天花板,且未留設便於人員檢修之孔洞,致專業檢查人無從目視檢察者,基於公共安全考量,當判定為不合格,並應提列改善計畫要求申報人限期改善。



- Q.空調風管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板,依規定設置 防火閘門或閘板時,是否應裝設利用煙感知器 連動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
- A.有關防火閘板或閘板之構造,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93條、第94條規定,「溫度超過正常運轉之最高溫度達攝氏28度時,熔鍊或感溫裝置應即行作用,使防火閘門板或閘板自動嚴密關閉。」惟上開條文內容非屬建築物公共檢查簽證事項,是否有檢討修正必要,將另案報請內政部納供爾后修法參考。



- Q.風管貫穿防火牆壁或樓板,應在貫穿部位任一側之風管 內裝設防火閘門或閘板,於防火避難設施類「防火區劃 一貫穿部區劃」及設備安全類「空調風管」均有規定, 二種專業檢查人之權責如何區分?
- A.有關風管貫穿防火牆壁或樓板,是否依規定在貫穿部位任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閘門或閘板,防火避難設施類、設備安全類二種專業檢察人均應詳實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於「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內分別勾註並簽證負責;如有不實,當依法分別追究檢查簽證責任。



Q.有關空調風管之檢討,按規定「垂直風管貫穿整個樓層時,風管應設於管道間內。」上開「貫穿整個樓層」是否指貫穿整棟建築物?若申報場所樓地板面積未達1500㎡,風管能否免於管道間內?

A.當空調風管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時貫穿處應以不燃材料密風,並依規定設置防火閘門或閘板。至於垂直風管「貫穿整個樓層時」,風管應設於管道間內,當指貫穿整棟建築物時方須按該規定檢討。



Q.緊急供電系統之電氣管線貫穿安全梯四周牆壁、樓板時,是否可視為破壞防火區劃?

#### A.

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四周牆壁、樓板如因緊急供電系統之電氣管線(未經耐熱絕緣保護)貫穿,因「緊急供電設備」乃公安檢查項目之一,故緊急供電系統之配線,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九條規定施予耐熱絕緣保護裝置。

貫穿部位應以不燃材料填塞,以維公共安全。

#### Q.何謂「電氣技術人員檢驗報告」? 若無該文件如何處理?

#### A.

依「電業法」第75條之1規定,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

「電氣技術人員檢驗報告」即依電業法規定,由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或電氣技術人員檢驗之報告,該報告並無固定之格式。至申報場所倘無「電氣技術人員檢驗報告」,專業檢查人仍應就法令規定之「設備安全類」檢查簽證項目詳實檢查。

#### Q.航空障礙燈之申報執行方式為何?

#### A.北市都市發展局函 北市都建字第10270651900號

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設備安全類」之「航空障礙燈」設備,若經檢查結果判定不合格,如係屬公寓大廈之共同設備,本局同意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設備安全類」不合格項目說明書內,責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簽領責人儘速改善,會同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簽認後,併同申報書附卷備查,免提列改善計畫。無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者,亦應詳實備註說明。



Q.常見公安檢(複)查執法過當情形例舉:

A.

- 1.將室內展示用廣告板視為內部裝修材料檢討
- 2.室內展示用廣告燈箱要求附設漏電斷路器
- 3. 廣告招牌燈未達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規模



# Q.常見公安檢(複)查執法過當情形例舉:

#### Α.

- 1.將室內展示用廣告板視為內部裝修材料檢討?
- 2.室內展示用廣告燈箱要求附設漏電斷路器?
- 3. 廣告招牌燈之規模非屬複查對象
- 4.避難層出入口(非直通梯)不符規定?
- 5.四層以下之申報場所未設「屋頂避難平臺」?



Q.常見公安檢(複)查執法過當情形例舉:

A.

大飯店自助餐檯設備(未固定式) 保溫用爐具未區劃?

# 簡報結束

謝謝大家